

我過去一直都在讀外國小說，層次完全不同，雖然說文藝雜誌很多，不可能全部都整齊地刊出一級品，但有些實在讓人覺得印成活字登出來未免太容易了。

《聽風的歌》得獎之後，我想趕快寫下一本。盡快開始寫。那就像一種命題似的對嗎？只有一本的話誰也不會看，接下來的如果能讓人看出方向性的話，我想人家總會認可也會瞭解了吧。盡快寫出下一本，那就是《1973年的彈珠玩具》。

在舊版《聽風的歌》中，我們為顧慮頁數較少而增加了一篇〈開往中國的Slow Boat〉短篇，但為了尊重原著，本版本已將該篇抽離，恢復與原著相同的面貌，在這裡特別附帶說明。

聽風的歌

很久沒有感覺到夏天的香氣了。

海潮的香、遠處的汽笛、

女孩子肌膚的觸覺、潤絲精的檸檬香、

黃昏的風、淡淡的希望、夏天的夢……。

但是這些簡直就像沒對準的描圖紙一樣，

一切的一切都跟回不來的過去，

一點一點地錯開了。

——村上春樹

1

「所謂完美的文章並不存在，就像完美的絕望不存在一樣。」

當我還是大學生的時候，一位偶然認識的作家這樣對我說。雖然能夠理解那真正的含意，是在很久以後，不過至少把它當做某種安慰倒是可能的。所謂完美的文章並不存在，這回事。

但是，雖然如此，每次要寫點什麼的時候，總是被絕望的氣氛所侵襲。因為我能夠寫的領域實在太有限了。例如假定關於象，我能寫點什麼的話，也許對馴象師就什麼也寫不出來，就是這麼回事。

八年之間，我一直這樣左右為難。——八年，一段漫長的歲月。

當然，只要能夠繼續採取一種從任何事物都能學到一點東西的姿態的話，年老或許並不怎麼痛苦。這是一般論。

自從二十歲剛過不久開始，我就一直努力採取這種生活方式。因此我承受了多少次別人給我

的重大打擊、欺騙、誤解，而同時也經歷了許多不可思議的體驗。各式各樣的人跑來告訴我事情，正如走過一座橋一樣，發出聲音從我身上通過，而且從此不再回來。我在那期間，一直緊閉著嘴巴，什麼也沒說。就在這種情況下我迎接二十歲代的最後一年。

現在，我想說。

當然問題依然一個也沒解決，說完以後或許事態仍然完全相同。結果，寫文章並不是自我療養的手段，而只不過是對自我療養所做的微小嘗試而已。

但是，要說得坦白真誠，卻非常困難，我越想說實話，正確的語言就越沉到黑暗深處去。

我並不想辯解。至少在這裏所說的，是現在的我的最佳狀態。不需要附加什麼。不過雖然如此，我還是這樣想：搞不好很久以後，幾年或幾十年後，可以發現得救了的自己。而且那時候，大象回到平原去，用比我所用的更美好的語言，開始談論這個世界。



關於文章我大部分都是跟戴立克·哈德費爾學的。或許應該說全部。不幸的是哈德費爾自己

在各方面來說，都是一個不毛的作家。只要讀了就知道，文章難讀、故事雜亂、主題笨拙幼稚，不過雖然如此，他畢竟還是以文章做為戰鬥武器的少數非凡作家之一。我想即使和海明威、費滋傑羅等他同時代的作家為伍，哈德費爾那種戰鬥的姿勢也絕不落後。唯一遺憾的是哈德費爾到最後不能明確掌握自己戰鬥對象的形象。結果所謂的不毛，就是指這點。

八年兩個月，他繼續著那不毛的戰鬥，然後死去。一九三八年六月的某個晴朗的星期天早晨，他右手抱著希特勒的肖像，左手撐著一把傘，從帝國大廈的屋頂跳下來。正如他活著的時候一樣，他的死也沒造成什麼不得了的話題。

我偶然得到第一本哈德費爾已經絕版的書，是在大腿間得了非常嚴重的皮膚病的初三暑假。給我那本書的叔叔，三年後得了腸癌，全身變得支離破碎，身體的入口和出口插滿了塑膠管，就那樣一直痛苦到死。最後見到他的時候，他已經像一隻狡猾的猴子一樣，焦焦紅紅的縮成一小團。



我一共有三個叔叔，一個死在上海郊外，戰爭結束後兩天，踩到自己埋的地雷。只有第三個叔叔還活著，當了魔術師，在全國溫泉地巡迴演出。



哈德費爾關於好文章這樣寫過。

「寫文章這種作業，是對無法改變的自己，與包圍著自己的事物之間的距離，作一個確認。必要的不是感性，而是尺度。」（《心情愉快有什麼不好？》一九三六年）

我開始一隻手握著尺，戰戰兢兢張望周圍的一切，確實是從甘迺迪總統死的那年開始。從此已經過了十五年。費了十五年工夫，我真是放棄了各式各樣的東西。簡直像引擎故障的飛機，爲了減輕重量而把行李一一拋棄，把座椅拋棄，最後連可憐的空中服務員也拋棄一樣，十五年之間，我拋棄了所有的一切，而另一方面卻幾乎什麼也沒學到。

這到底對嗎？我也無法肯定。變輕鬆了倒是真的，不過等到年老將死的時候，一想到自己到底留下了什麼，就覺得無比的恐怖。自己燒完之後，連一根骨頭都不剩下。

「擁有黑暗的心的人，只做黑暗的夢。更黑暗的心連夢都不做。」死去的祖母老是這樣說。祖母死去的那夜，我所做的第一件事，是伸手悄悄將她的眼皮閤上。我把她眼皮閤上的同時，她七十九年之間繼續擁抱的夢，就像降落在柏油路上的夏日陣雨一樣，安靜地消逝，過後什麼也沒留下。



再寫一次關於文章的事。這是最後一次。

對我來說，寫文章是非常痛苦的作業。有時候花一個月時間連一行也寫不出來，有時候三天三夜寫個不停的結果，所寫的完全不是預想中的那麼回事。

雖然如此，寫文章也是一件快樂的事，因爲比起活著本身的困難來看，爲它加上意義是太簡

單不過的了。

大概是十幾歲的時候吧，我發現這個事實之後，曾經驚訝得一星期之間說不出話來。如果稍微聰明一點的話，或許世界可以變得隨心所欲，所有的價值可以轉換過來，時光可以改道流轉……曾經有過這種感覺。

等我發現那不過是一個陷阱時，不幸是在很久很久以後。我在記事簿正中央劃一條線，左邊將那期間所獲得的東西寫出來，右邊將失去的東西記下來。失去的東西、糟蹋的東西，尤其是拋棄掉的東西、犧牲掉的東西，或落空的東西……這些到最後我沒辦法全部記完。

我們努力想要認識的東西，和實際上認識的東西之間，橫跨著一道深淵。不管你拿多麼長的尺，都無法測量出那深度來。我能在這裏寫出來的，只不過是list而已。既不是小說也不是文學，更不是藝術。是正中央只畫一條線的一本單純的筆記而已。教訓或許有一點。

如果你想追求的是藝術或文學的話，只要去讀希臘人寫的東西就好了。因為要產生真正的藝術，奴隸制度是必要而不可缺的。古代希臘人好像就是這樣。奴隸耕田、划船，而在那同時，市

民就在地中海的陽光下專心作詩、研究數學。所謂藝術就是這麼回事。

半夜三點更深夜靜，還到廚房開冰箱找東西吃的人，就只能寫出這樣的文章了。
而，那就是我。

2

這件事是從一九七〇年八月八日開始，十八天後，也就是同年八月廿六日結束。

3

「有錢人，全都是狗屎！」

老鼠兩手撐在櫃台上，憂鬱地這樣對我吼道。

或許老鼠吼的對象，是我後面的咖啡磨碎機。我跟老鼠並排坐在櫃台，而且也沒有任何必要

特地對我吼什麼。不過不管怎麼樣，老鼠就像往常一樣，一大聲吼完，就心滿意足地開始喝起那好像很好喝的啤酒。

其實周圍沒有一個人注意到老鼠的大聲吼叫。因為狹小的店裏，充滿了客人，而且每個人都同樣大聲地互相吼著。就像一艘即將沉沒前的客船的光景一樣。

「全是臭蟲！」老鼠說完不耐煩地搖搖頭。

「那些傢伙什麼也不會，我一看到那些擺出有錢人嘴臉的傢伙，就噁心。」

我嘴唇還貼在薄薄的啤酒杯邊緣，默默點著頭。老鼠說到這裏就閉起嘴巴，而將放在櫃台上的纖細手指，像照著柴火似地翻來覆去仔細望了好幾遍。我乾脆抬頭看天花板。十根手指如果不按照順序一一檢點完畢，他是不會開始下一個話題的，每次都是這樣。

我和老鼠花了一整個夏天，簡直像被什麼迷惑住似地，喝乾了廿五公尺長游泳池整池那麼多的啤酒。剝掉可以鋪滿「傑氏酒吧」地板五公分厚的花生殼。而且那是一個如果不這樣做，就活不下去的那種無聊夏天。

「傑氏酒吧」的櫃台上掛了一張被香煙油脂薰變了色的版畫，沒事無聊的時候，我會不厭其

煩地一連好幾個鐘頭一直望著那張畫。就像羅沙哈測驗 (Rorschach Test) 可以用的那種圖案，看起來像兩隻坐在我對面的綠色猴子，正在互相投著兩個漏了氣的網球一樣。

我對酒保傑這樣說時，他注意看了一會兒，然後有氣無力地回答道：「嗯，這麼一說，好像就這樣噢。」

「不知道象徵什麼？」我這樣試著問他。

「左邊的猴子是你，右邊的是我，我把啤酒瓶子丟過去，你把錢丟過來呀。」

我佩服地喝起啤酒。

「噁心！」

老鼠把手指一一仔細看完之後，又再重複罵了一次。

老鼠不是現在才開始說有錢人壞話的，而且實際上就非常痛恨。老鼠自己家裏就相當有錢，不過我每次指責他這點的時候，老鼠一定會說：

「又不是因為我。」

有時候（大多是啤酒喝太多的時候）我會說：

「不，就是因為你。」而且說完一定心情不好。因為老鼠說的也有幾分道理。

「你想我為什麼討厭有錢人？」

那天晚上，老鼠繼續說，話題深入到這裏還是頭一次。

我搖搖頭表示不知道。

「說得明白一點，是因為有錢人什麼都不想。如果沒有手電筒和尺的話，連自己的屁股都抓不到的。」

說得明白一點，是老鼠的口頭語。

「真的？」

「嗯！那些傢伙重要的事什麼都不想。只裝作在想的樣子……你知道為什麼嗎？」

「為什麼？」

「因為沒有必要啊。當然要變成有錢人是需要動一點腦筋的，不過繼續做個有錢人，就什麼都不需要。就像人造衛星不需要加油一樣。只要在同一個地方團團轉就行了。不過，我可不是這樣，你也不一樣，爲了生存不得不繼續動腦筋，從明天的天氣開始，到浴室塞子的尺寸爲止，對

嗎？」

「噢。」我說。

「就是這麼回事啊。」

老鼠把想說的話都說完之後，從口袋裏拿出衛生紙，無聊透頂地大聲擤鼻子。老鼠到底認真到多少，我實在摸不透。

「不過到最後大家都要死。」我試著這麼說。

「那倒是真的。每個人遲早都要死。不過到那天爲止，不能不活個五十年，一面想著各種事情一面活五十年，說得明白一點，比什麼都不想地活個五千年，還要累對嗎？」

確實如此。

4

我第一次遇見老鼠是在三年前的春天。

那是我們進大學的那年。兩個人都喝得相當醉。所以到底為什麼我們在清晨四點過後，一起坐在老鼠漆黑的飛雅特六〇〇裏面的，簡直沒有記憶，大概是有共同的朋友吧。

總之我們爛醉如泥，而且速度錶上指針指在八十英里上。因此我們轟轟烈烈地撞破公園的圍牆，壓過杜鵑花叢，車子死命撞在石柱上，而我們居然沒有受任何傷，說起來真是僥倖得沒話說。我被撞醒過來，踢開撞壞的門，走出外面，飛雅特的引擎蓋飛到十公尺外的猴子柵欄前面，車子的鼻尖正好凹進一塊石柱的形狀，突然被吵醒的猴子們，氣得吱吱亂叫。

老鼠的兩隻手還放在方向盤上，身體像折疊起來似地往前彎曲著，不過並沒有受傷，只是把一個鐘頭前吃的 Pizza 餅吐在儀表板上而已。我爬到車頂上從天窗往司機座探望。

「沒問題嗎？」

「嗯，不過有點喝過頭，居然吐了啊。」

「出得來嗎？」

「幫我拉一把。」

老鼠把引擎關掉，把儀表板上的香煙盒塞進口袋，迷迷糊糊地捉住我的手，爬上車頂。我們

就在飛雅特的車頂上並肩坐下，抬頭看著開始發白的天空，默默抽了幾根煙。我不知道為什麼想起李察波頓主演的戰車電影來。老鼠在想什麼我不知道。

「喂！我們滿光彩的嘛。」五分鐘之後老鼠說了。「你看看！一點都沒受傷，誰敢相信？」

我點點頭。

「不過車子已經報銷了。」

「沒關係，車子買得回來，光彩可是錢買不到的。」

我有點吃驚地看看老鼠的臉。

「原來你是有錢人。」

「好像是。」

「那倒幸虧了。」

老鼠沒有回答什麼，不過還一副不滿足的樣子，一連搖了幾次頭。

「不過，反正我們很光彩。」

「確實不錯！」

老鼠用網球鞋後跟踩熄香煙，並將煙蒂用手指彈進猴子柵欄裏。

「喂！我們兩個湊成一組怎麼樣？一定做什麼都順利。」

「首先要做什麼？」

「喝啤酒吧！」

我們在附近的自動販賣機買了半打罐頭啤酒，走到海邊，躺在沙灘上，把啤酒全部喝光之後就看海，天氣非常晴朗。

「你叫我老鼠好了。」他說。

「爲什麼取這樣的名字呢？」

「我忘了。好久以前的事了。起先人家這樣叫，我好討厭。現在倒不覺得，什麼事情都會習慣噢。」

我們把啤酒的空罐頭全部丟進海裏之後，就靠在堤防上，把連帽呢大衣從頭蓋下來，睡了一個鐘頭。醒來的時候，一種異樣的生命力漲滿全身，那種感覺很奇妙。

「跑一〇〇公里都沒問題。」我對老鼠說。

「我也是。」老鼠說。

不過實際上我們不得不做的是——到市政府繳納三年帶利息的分期付款，做爲公園的修補費。

5

老鼠不讀書得厲害。我從來沒看過他讀除了體育新聞和廣告信件以外的活字。我有時候爲了打發時間在讀書，他總是好像蒼蠅看見蒼蠅拍似的稀奇地張望。

「幹嘛讀什麼書嘛？」

「幹嘛喝什麼啤酒呢？」

我一面一口一樣輪流吃著酸泡鰻魚和生菜沙拉，一面不看老鼠一眼地反問回去。老鼠對這問題一直想了半天，過了五分鐘後開口說：

「啤酒的好處哇，在於全部變成小便出來，一出局一壘雙殺，什麼也沒留下。」

老鼠這麼說，一面看我繼續吃著。

「爲什麼老讀書？」

我把鯔魚的最後一片就著啤酒一起吞進去之後，把盤子收掉，伸手拿起放在旁邊讀到一半的「感情教育」咻咻咻開始一頁一頁翻過去。

「因爲福婁拜是已經死掉的人哪。」

「你不讀活著的作家的書嗎？」

「活著的作家一點價值都沒有哇。」

「爲什麼？」

「因爲對已經死掉的人，大部分事情好像都可以原諒似的。」

我一面看著櫃台上一部手提式電視正在重播「Route 66」一面這樣回答。老鼠又思考了一陣子。

「喂！活著的人類又怎麼樣？大部分都不能被原諒嗎？」

「誰曉得，我還沒這麼認真去想過呢。不過如果要這樣鑽牛角尖的話，或許是吧，或許不可原諒吧！」

傑走過來，在我們前面又放了兩瓶新的啤酒。

「不可原諒，那怎麼辦？」

「抱個枕頭睡覺啊！」

老鼠頗傷腦筋似地搖搖頭。

「好奇怪喲。我實在搞不清楚。」

老鼠這樣說。

我在老鼠的玻璃杯裏，倒滿啤酒。他還是縮著身體，沉思了好一陣子。

「我上次最後看書，是在去年夏天。」老鼠說。「書名跟作者都忘了。爲什麼看的也忘了。總之是女的寫的小說。主角是有名的服裝設計師，三十歲左右的女人，總之以爲自己得了不治之症。」

「什麼病？」

「忘了，八成是癌症之類的，除了這個還有什麼不治之症嗎？……然後，她到一個海邊的避

暑勝地，從開始到結束都在自慰，不管在浴室、在森林裏、在床上、在海裏，真是在各種場所噢。」

「海裏？」

「嗯……你相信嗎？爲什麼連這個都要寫在小說上？其他該寫的事情要多少有多少，對嗎？」

「誰知道。」

「我可不敢領教，這種小說，噁心！」

我點點頭。

「如果是我，就寫完全不同的小說。」

「例如呢？」

老鼠一面用手指轉動著啤酒杯的邊緣，一面考慮。

「你看這個怎麼樣？我坐的船在太平洋正中央沉沒了。於是我抓住一個游泳圈，一面望著星星，一面一個人孤零零地漂在夜晚的海上，安靜而美麗的夜晚喏。然後從對面，也有一個抓住游泳圈的年輕女孩游著過來。」

「漂亮女孩？」

「那當然。」

我喝了一口啤酒搖搖頭。

「總覺得有點愚蠢似的。」

「你先聽聽嘛。然後我們兩個就一起並排漂在海上，開始聊起天來了。從那裏來的？要往那裏去？興趣是什麼？睡過幾個女人？電視節目，昨天做的夢，聊這些個話題，然後兩個人一起喝啤酒。」

「喲！等一下！到底那來的啤酒？」

老鼠考慮了一下。

「漂在海上的啊。從船上的餐廳流出來的罐頭啤酒嘛。跟沙丁魚罐頭一起漂出來的，這總可以吧？」

「嗯。」

「不久天開始亮了，『從現在開始怎麼辦呢？』女孩子問我。『我想游往看起來會有島的方向去。』女孩子說了。『可是可能沒有島，與其如此，不如漂浮在這裏喝啤酒比較好，一定會有飛機

來救我們的。」我說。不過女孩子還是一個人游走了。」

老鼠說到這裏喘一口氣，喝喝啤酒。

「女孩子連續游了兩天兩夜，終於游到一個島上去，我也連醉了兩天之後，被飛機救起來，然後啊，過了好幾年，兩個人又在一個半山腰的小酒吧偶然遇見了。」

「於是兩個人又一起喝起啤酒了對嗎？」

「不覺得悲傷嗎？」

「大概會吧。」我說。

6

老鼠的小說有兩個優點。首先是沒有做愛場面，然後是沒有一個人死掉。不去管他，人總是會死，會跟女人睡覺。就是這麼回事。



「你覺得我錯了嗎？」女孩子這樣問。

老鼠喝了一口啤酒，慢慢搖搖頭，「說得明白一點，大家都錯了。」

「爲什麼這樣想。」

「嗯——」老鼠這樣哼著，然後用舌頭舔舔上唇，什麼也沒回答。

「我可是拚著命，手都快游斷才游到島上的噢。痛苦得差一點死掉。而且呀，我一次又一次這樣想：或許我錯了！你才對。我這樣辛苦，爲什麼你卻什麼也不做，光是不動地漂浮在海上呢？」

女孩子這樣說完輕輕笑著。一會兒又憂鬱地擦擦眼眶。老鼠坐立不安起來，下意識地摸摸口袋，三年來第一次忍不住非常想抽煙。

「如果我死掉，妳會覺得好過一點嗎？」

「有一點。」

「真的有一點？」

「……我忘了啦。」

兩個人沉思了一會兒。老鼠又覺得好像不說點什麼不太好似的。

「嗨！人生來就是不平等的嘛。」

「誰說的？」

「約翰·F·甘迺迪。」

7

小時候，我是個話非常少的少年，父母親很擔心，就帶我到認識的精神科醫生家裏去。

醫生家在一個看得見海的高地上，我一坐在日照很好的客廳沙發上，就有一位高尚的中年婦人送來冰涼的橘子水和兩個甜甜圈。我放在膝蓋上，一面注意不要把糖灑了，一面把甜甜圈吃掉一半，把橘子水喝光。

「還想再喝嗎？」醫生問我，我搖搖頭，只剩下我們兩個面對著面。正面牆上一張莫札特的

肖像畫，像一隻膽小的貓一樣，含著怨氣瞪著我。

「從前有一個地方，有一隻人很好的山羊。」

非常不錯的開場白，我閉著眼睛想像人很好的山羊。

「山羊每次脖子上都掛著一條沉重的金錶。一面呼呼喘著大氣，一面走來走去。說到那金錶，不但亂重的，而且壞了不能動。這時候剛好兔子朋友走來這樣說：『山羊兄啊！爲什麼你要掛一個不會動的錶呢？不是又重又沒有用嗎？』山羊說：『重是很重，不過我已經習慣了，對錶重和不動都習慣了啊。』」

醫生這樣說著，就一面喝起他自己的橘子水，一面笑瞇瞇地看著我。我默默等他繼續說。

「有一天，山羊先生過生日，兔子送了他一個綁著漂亮絲帶的小禮盒，那裏面裝的是一個閃閃發亮，非常輕又非常準的新錶。山羊先生非常高興，就把這新錶戴在脖子上，到處去給每個人看。」

說到這裏故事突然結束。

「你是那山羊，我是兔子，錶是你的心。」

我像受騙了似的，沒辦法只好點點頭。

每星期一次，禮拜天下午，我坐電車轉巴士到醫生家，一面吃些咖啡捲、蘋果派，或 pancake，或沾有蜂蜜的新月形麵包，一面接受治療。雖然只有一年左右的時間，但卻因此使我連牙醫都不得不去看了。

所謂文明就是一種傳達，他說。如果有什麼不能表達的話，就好像不存在一樣。好不好？零。噢。如果你肚子餓，你只要說一句「我肚子餓」就行了。我給你餅乾，你可以吃啊。（我抓起一塊餅乾。）零。噢。你懂嗎？你不想說話，但是肚子餓，於是你不想用語言表現，可以用手勢（gesture game）試試看。

我壓著肚子做出痛苦的表情。醫生笑了，那是消化不良啊。
消化不良……。

其次我們所做的是自由談話 free talking。

「關於貓，你說說看，什麼都行。」

我裝出思考的樣子，把頭一圈一圈轉著。

「只要想到，什麼都可以說。」

「四隻腳的動物。」

「那大象也是啊。」

「比那小得多。」

「然後呢？」

「被人家養在家裏，高興起來會捉老鼠。」

「吃什麼？」

「魚。」

「香腸呢？」

「香腸也吃。」

就像這樣。

醫生說得很對，文明是一種傳達，如果失去可以表現、傳達的東西，文明便結束。咔嚓……

OFF。

14歲那年春天，難以相信地，就像決了堤似的，突然開始說話。雖然說了什麼已經完全記不得了，但像要填滿14年之間的空白一樣，我花了三個月時間，不停地說，直到七月中旬，說完的時候，發燒到40度，連續三天沒去上學。等熱度退了以後，結果我變成一個話不多也不少的平凡少年。

8

大概因為口渴吧，我醒來的時候是早晨六點以前。在別人家裏醒過來，每次都覺得像在別的身體裏，勉強塞進別的靈魂一樣。好不容易想到從狹小的床上站起來，到門邊一個簡陋的流理台前，像馬一樣連續喝了幾杯水之後，又回到床上。

從一直開著的窗外，看得見一點點海。微小的波浪，閃閃反射著剛剛升起不久的太陽，凝神注視時，看得見幾艘髒兮兮的貨船，不大耐煩似地漂浮著。看來好像會是很熱的一天。周圍的房子還安靜地睡著，如果說能聽見什麼的話，就是偶而電車軌道的輾軋聲，和收音機播出的微弱的體操旋律而已。

我赤裸地靠在床背上，點上香煙，然後望望旁邊睡著的女孩。從朝南的窗口直接照進來的陽光，在女孩子身上擴展開來。她把毛巾被踢到腳下，沉沉地睡著。偶而氣息急促起來，形狀美好的乳房便上下動著，身體看來像曬了不少太陽，但因為經過了一段時間，開始有點變色，游泳衣的形狀，把沒曬到的部分，清楚地留下異樣的白色。看起來簡直像快要腐敗了似的。

抽完煙，大約過了十分鐘，我努力回想女孩子的名字，但是沒有用。第一，我是不是知道女孩子的名字都想不起來了。我放棄地打個呵欠，再看一次女孩子的身體。年齡大約比二十歲輕一點，算是瘦的一型，我把手指儘量張開，從頭開始順序量著她的身高，手指重疊了八次，最後在腳跟附近只剩下一根拇指頭那麼長。大約有一五八公分吧。

右邊乳房下有十圓硬幣大小的一片像醬油滴出來的黑斑。下腹部細細的陰毛像洪水流過後小河裏的水草一樣，舒服地羣生著。而她的左手只有四隻手指。

9

等到她醒過來，已經足足過了三個鐘頭，而且從她醒來到能夠多少搞清楚為止，又花了五分鐘。在那時間裏，我交抱著雙手，一直眺望浮在水平線上厚厚的雲彩，正變換著形狀流向東方。過一會兒，我回過頭的時候，她已經把毛巾被拉到脖子上，把全身裹在裏面，一面跟殘留在胃裏的威士忌氣味戰鬥，一面毫無表情地抬頭看我。

「你是……誰？」

「不記得了嗎？」

她只搖了一次頭，我點上香煙，看她要不要一根，結果她不理會。

「你解釋啊！」

「從那裏開始？」

「從頭開始。」

到底那裏算是頭，我也搞不清楚，而且要怎麼跟她說，才能讓她接受，我也不清楚。也許順利，也許行不通。我大約考慮了十秒鐘開始說。

「雖然很熱，不過卻是愉快的一天，我下午在游泳池游過泳，回到家睡了一下午覺，起來吃晚飯，大概過了八點吧。然後我開車出去散步。把車停在海岸道路上，一面聽收音機一面看海。每次都是這樣。」

「過了大約三十分鐘，忽然很想看看什麼人。一直只看海，就會想看人，看多了人，又會想看海。真是奇怪。於是我決定到傑氏酒吧去。因為想喝啤酒，而且在那裏多半可以看到朋友，可是那傢伙不在。只好一個人喝。一個鐘頭喝了三瓶啤酒。」

我說到這裏打斷話題，把煙灰彈在煙灰缸。

「對了，妳讀過《熱鐵皮屋頂上的貓》嗎？」

她沒回答，就像被撈上海灘的美人魚一樣，緊緊包在毛巾被裏，瞪著天花板。我不在乎地繼續說下去。

「我的意思是，每次一個人喝酒就會想起一句話。現在我腦子裏想到『叮噹一聲就會輕鬆一

點』，不過現實生活可沒那麼簡單。也沒有什麼聲音。不久等得不耐煩了，就打電話到那傢伙的公寓去，想找他一起出來喝一杯，結果，接電話的是個女的……那種感覺很奇怪，那傢伙不是這一系列的。例如就算他帶了五十個女人進房間裏，爛醉如泥了，自己的電話，他還是一定會自己接的。妳了解嗎？

「我裝作撥錯號碼，道歉一聲掛了電話。掛上以後心情有點不好。雖然不知道爲什麼。於是又喝了一瓶啤酒，不過心情還是沒有好轉。當然我也想到這樣太傻了。不過就是這樣。喝完啤酒，我把傑喊過來付過帳。想回家聽完體育新聞棒球比賽的結果就睡覺的，傑叫我去洗臉。有人相信就算喝了一箱啤酒，只要洗一把臉，就可以開車了。沒辦法我只好到洗手間去洗臉。說老實話我實在並不打算去洗臉，只想去小便，那家店的洗手間排水口經常塞住，地上多半積水，所以並不想進去。不過昨天晚上卻非常稀奇，居然沒有積水，卻發現妳躺在地上。」

她嘆了口氣閉上眼睛。

「然後呢？」

「我把妳抱起來，帶出洗手間，到處問店裏的客人，看看有沒有人認識妳。結果誰都不認識。

然後我跟傑兩個人幫妳處理傷口。」

「傷口？」

「跌倒的時候，頭碰到什麼角角吧。不過不是什麼不得了了的傷。」

她點點頭，把手從毛巾被裏抽出來，用指尖輕輕按一下額頭的傷口。

「然後我跟傑商量，看看該怎麼辦才好。結果決定由我開車送妳回家。把妳的皮包倒出來，倒出錢包、鑰匙包，和寄給妳的一張明信片。我用妳錢包裏的錢幫妳付了帳，再照明信片上的住址送妳回到這裏，打開鑰匙，把妳放在床上睡下，就是這樣而已，收據還在錢包裏呢。」

她深深吸了一口氣。

「爲什麼住下來呢？」

「？」

「爲什麼把我送回來以後，不馬上離開呢？」

「我有一個朋友得了急性酒精中毒死掉噢，他猛喝威士忌之後，說一聲沙啞哪拉，還滿有精神地走路回家，刷完牙、換好睡衣，上床睡覺的噢。可是到早上已經僵冷死掉了。還舉行了盛大

的葬禮呢。」

「……於是你就整個晚上留下來照顧我？」

「本來四點左右想回去的，不過居然睡著了。早上起來也想回去的，可是，哎！算了。」

「爲什麼？」

「我想至少總得跟你說明一下，到底怎麼回事啊。」

「真是設、想、周、到、啊！」

我縮起脖子，以便閃躲她那話中滿含的毒意。然後我看看雲。

「我……說了什麼沒有？」

「說了一些。」

「什麼方面的？」

「各種方面的啊，不過我都忘了。沒什麼重要的嘛。」

她閉著眼睛，在喉嚨深處哼道。

「明信片呢？」

「放在皮包裏呀。」

「你看了嗎？」

「開玩笑。」

「爲什麼？」

「因爲沒必要看哪。」

我不耐煩地這樣說。她語氣裏，有些令我生氣的東西。除了這點之外，本來她使我有點依戀的。就像很久以前曾經熟識的什麼似的。我總覺得如果在極正常的狀況下相遇的話，或許我們能相處得更愉快。但實際上，所謂極正常的狀況下和女孩相遇，到底又是怎麼一種情況，我簡直無法想像。

「幾點了？」

她這樣問。我稍微鬆了一口氣站了起來，看看桌上的電子鐘，然後在玻璃杯裏倒了水走回來。

「九點。」

她無力地點點頭，然後起床，就那樣靠著牆，一口氣把水喝乾。

「我喝很多嗎？」

「相當多吧，要是我一定已經死掉了。」

「差一點死掉啊。」

她伸手拿起枕頭邊的香煙點上火。隨著嘆氣一起把煙吐出來，突然把火柴棒從開著的窗口往海港的方向用力扔出去。

「幫我拿衣服。」

「什麼樣的？」

她還含著煙，又再一次閉上眼睛。

「什麼都可以，拜託不要問。」

我打開床對面的衣櫃門，稍微猶豫一下，選了一件沒袖的藍色洋裝拿給她。她內衣也沒穿，就從頭上套下來，自己把背後的拉鍊拉上，又嘆了一次氣。

「不走不行了。」

「去那裏？」

「上班哪。」

她像吐出一口氣似地這樣說完，就東倒西歪地從床上站起來，我還坐在床的一端，毫無意義地一直望著她洗臉、用髮刷梳頭髮。

房間整理得很整齊，不過那也只不過到某種程度為止，再進一步就沒辦法，只好放棄的那種氣氛，飄散在周圍，使我心情有幾分沉重。

六疊半左右的房間裏，便宜的家具一應俱全地塞滿之後，只剩下一個人勉強可以躺下的空間，在這種程度的空間裏，她正站著梳頭髮。

「什麼樣的工作？」

「跟你沒關係呀。」

確實如此。

一根香煙可以燒完的時間裏，我一直保持沉默。她背對著我，在鏡子裏用手指連續壓著眼睛下面現出的黑圈。

「幾點？」她又問了一次。

「十分鐘過去了。」

「已經沒時間了，你也快點穿衣服回你自己家去吧。」她這樣說著，就在腋下噴起香水。「當然有家吧？」

「有哇！」說完我套上T恤，依然坐在床上，再望了一次窗外。

「妳要到那裏？」

「港口附近。怎麼呢？」

「我開車送妳，免得妳遲到。」

她一隻手還拿著髮刷，一副馬上就要哭出來的樣子，眼睛一直凝視著我。如果哭得出來一定會輕鬆一點吧！我想。但是她沒有哭。

「嘿！這一點拜託你記清楚。我確實是喝多了、醉了。所以就算有什麼討厭的事發生了，那也是我自己的責任咯。」

她這樣說完，就用髮刷的把手，近乎機械式地在掌心噼哩叭啦地連拍了幾下。我沉默地等她繼續說。

「對嗎？」

「大概吧。」

「不過噢，會跟一個失去知覺的女孩子睡覺的傢伙，是……最低級的噢。」

「可是我什麼也沒做啊。」

她好像要壓制高昂的情緒似的，稍微沉默了一下。

「那我為什麼沒穿衣服？」

「是妳自己脫掉的啊。」

「我才不相信呢。」

她把梳子甩在床上，把錢包、口紅、頭痛藥等，七零八碎的東西塞進皮包裏。

「喂！你真的能證明什麼都沒做嗎？」

「自己檢查一下不就行了嗎？」

「怎麼檢查？」

她好像真的認真生氣了。

「我發誓啊。」

「我才不相信。」

「妳不能不相信哪。」我說完，不耐煩起來。

她放棄再說下去，把我趕出房間，自己也走出來把門鎖上。

我們一句話也沒說，沿著河邊的柏油路到停車的空地去。

當我用衛生紙把擋風玻璃上的灰塵擦掉時，她滿臉懷疑地慢慢繞著車子一周，然後望了一下車身上用白漆畫的一張大大的牛臉。牛鼻子上帶著一個大鼻環，嘴上含了一朵白玫瑰笑著。非常輕薄的一種笑法。

「是你畫的嗎？」

「不，是以以前的車主畫的。」

「爲什麼要畫牛呢？」

「誰曉得。」我說。

她退後兩步，再望了一次牛的畫，然後好像很後悔話說太多似的，閉上嘴巴上了車。

車子裏非常熱，一直到港口她都沒說一句話。只是一面不斷用毛巾擦著滴下來的汗，一面不停地抽煙。點一根煙才抽三口，就像要檢查濾嘴上的口紅印似地盯著瞧半天，然後把煙在車上的煙灰缸按熄，然後又點起一根。

「嗨！昨天晚上，我到底說了什麼話？」

要下車的時候，她突然這樣問。

「各式各樣的話啊。」

「一種就好了，告訴我吧！」

「甘迺迪的事。」

「甘迺迪？」

「約翰·F·甘迺迪。」

她搖搖頭，嘆了一口氣。

「我什麼都不記得了。」

下車的時候，她什麼也沒說，卻把一張千圓鈔票塞進後視鏡後面。

10

非常熱的夏夜。熱得蛋都可能變成半熟的程度。

我像往常一樣，用背推開「傑氏酒吧」沉重的門，然後吸進冷氣很冷的空氣。店裏瀰漫著香煙、威士忌、炸薯條、腋下和下水道的氣味，像年輪形蛋糕一樣，一層一層重疊地沉澱著。

我跟平常一樣在櫃台旁的位子坐下，背靠著牆，環視店裏一周，有三個生面孔穿軍服的法國水兵，帶兩個女人，還有一組二十歲左右的情侶，只有這樣而已，沒看見老鼠。

我點了啤酒和鹹牛肉三明治，拿出書來，決定慢慢等老鼠。

過了十分鐘左右，一個有著葡萄柚一般的乳房，穿著華麗洋裝的三十歲左右的女人走進店裏，在我旁邊隔一個位子坐下，然後跟我剛才做過的一樣，環視了店裏一周之後，點了 gimlet 雞尾酒。她只喝了一口飲料就站起來，掛了一通長得叫人不耐煩的電話，講完之後就抱著皮包走進廁所。結果在四十分鐘之間重複了三次。一口 gimlet、長電話、皮包、廁所。

酒保傑走到我面前來，以不耐煩的表情說道「也不怕屁股磨破噢？」他雖然是中國人，卻比我更會說日本話。

女人第三次從廁所回來的時候，環視了四周一下然後滑到我旁邊，小聲說：

「嗨！不好意思，借我硬幣好嗎？」

我點點頭，把口袋裏的硬幣搜出來排在櫃台上。十圓硬幣一共有十三個。

「謝謝你！太棒了。有這些我就不用向店裏換，看他們的臉色了。」

「不客氣，我也樂得一身輕鬆。」

她微笑著點點頭，迅速地吧硬幣抓起來就往電話的方向消失了。

我放棄再看書，拜託傑把手提式電視機拿出櫃台來，一面喝啤酒，一面看棒球轉播。比賽不怎麼樣。到四局上半為止，就已經換了兩個投手，打出兩支全壘打，六支安打，一個外野手受不了貧血發作暈倒了，在換投手的時候，插播了六個廣告，包括啤酒、人壽保險、維他命丸、航空公司、馬鈴薯片和衛生棉的廣告。

法國水兵中的一個，好像沒釣到女人，手裏拿著啤酒杯走到我後面來，用法語問我在看什麼。

「棒球。」我用英語回答。

「Baseball~」

我簡單說明了一下規則。那個男的把球投出去，這傢伙用棒子打，跑一圈得一分，水兵安靜地看了電視五分鐘，可是一等到廣告開始，就不曉得爲什麼問我，音樂選曲箱有沒有喬尼阿里迪的唱片。

「因爲不紅所以沒有。」我說。

「那麼法國歌手誰比較紅？」

「阿達摩。」

「那是比利時人哪。」

「蜜雪兒波爾那雷夫。」

「狗屁。」

水兵那樣說完就回到原來那桌去。

到第五局上半場的時候，女人才好不容易又回來了。

「謝謝！讓我請你什麼吧！」

「不用客氣。」

「我的脾氣是借了東西一定要還，不然就不自在，不管是好是壞。」

我本來打算微微一笑，卻做不好，只默默點頭而已。女人用手指把傑叫來，然後說：「給這位啤酒，給我 gimlet。」傑正確地點了三次頭。消失在櫃台的一端。

「你等的人沒來，對嗎？」

「好像是。」

「對方是女孩子嗎？」

「是男的。」

「那跟我一樣噢。我們好像可以談得來的樣子。」

我沒辦法只好點點頭。

「嘿！你看我有幾歲？」

「二十八。」

「你說謊噢？」

「二十六。」

女人笑了。

「不過我倒不生氣，你看我是單身？還是有丈夫？」

「猜對有獎金嗎？」

「可以呀。」

「結婚了。」

「嗯……猜對一半。上個月才剛離婚。你以前有沒有跟離婚的女人說過話？」

「沒有。不過倒看過神經痛的牛。」

「在那裏？」

「大學實驗室裏。一共花了五個人，才好不容易把牛推進教室裏。」

女人好像很樂地笑著。

「學生嗎？」

「嗯。」

「我以前也是學生噢，六〇年左右，那是一個美好的時代喲。」

「那一方面？」

她什麼也沒說，只是咯咯咯地笑著喝了一口 gimlet 酒，就又像想起什麼似的，突然看看手錶。

「我又必須打電話了。」說著拿起皮包站起來。

她消失後，我的問題還沒得到解答，一時飄在空中懸著。

我把啤酒喝完一半，就叫傑來算了帳。

「想逃走是嗎？」傑說。

「對。」

「討厭比你大的女人嗎？」

「跟年齡無關。總之老鼠如果來了，幫我問候一聲。」

我走出店門時，女人正打完電話，第四次要進廁所。

回家的路上，一直吹著口哨。那好像在那裏聽過的旋律，可是歌名老是想不起來，是很久以前的歌。我在海岸道路上停下車，一面望著暗夜的海，一面努力試著想歌名。

那是「米老鼠俱樂部之歌」，我想歌詞是這樣的：

「大家快樂的約定語。

「MIC·KEY·MOUSE。」

或許曾經是美好的時代。

11

ON

嗨！各位晚安！您好嗎？我今天心情特別愉快，很想把快樂分一半給大家。這裏是NEB廣播電台，又到了各位所熟悉的「熱門音樂電話點唱」時間，從現在開始到九點為止，是美麗的星

期六晚上的兩個鐘頭，為您熱烈播出再度紅起來的熱門歌曲、懷念的曲子、快樂的曲子、討厭的曲子、噁心的曲子……什麼都可以，請踴躍打電話。電話號碼各位知道吧？好不好？不要撥錯號碼噢！撥的人損失，接的人麻煩，打錯電話就多此一舉啦。不過從六點接受點唱開始，一個鐘頭裏，電台的十部電話一直響個不停。各位聽眾要不要聽一聽電話鈴聲？……怎麼樣？不得了吧？很好——就是這樣！一直撥到手指撥斷為止，不停地撥啊！

說到上個星期，電話打太多，結果保險絲燒斷了，給各位添麻煩。不過已經沒問題了。昨天我們改裝特別製造的電纜，跟大象的腿一樣粗的，不用說大象的腿是比麒麟的腿還要粗的，所以請放心，瘋狂地打吧！就算廣播電臺全體員工都接瘋了，保險絲也絕對不會再燒斷了。可以嗎？很好——。今天天氣還是熱得令人受不了，不過讓我們聽聽愉快的搖滾樂把熱氣吹散好不好？美好的音樂就是為這個存在的，就像可愛的女孩子一樣。OK——第一曲，這一曲只要安靜地聽就好了。真是非常棒的曲子哦，讓您忘記炎熱，布魯克班頓的「Rainy Night in Georgia」。

OFF

……哇！怎麼這麼熱，真受不了……

……喂！冷氣開強一點好嗎？……真是地獄！……嘿！少來！我滿身是汗哪……

……對，就是這樣啊……

……喂！喉嚨渴死了，誰幫我拿冰涼的可樂來好嗎？

……沒問題。不會要小便啦。我的膀胱啊，特別強壯……對！膀胱……

……謝謝！蜜小姐，好棒啊……嗯，冰得好涼啊……

……嘿！沒有開瓶器啲……

……傻瓜！總不能用牙齒開吧？……喂！唱片放完了噢。沒時間啦，別惡作劇好嗎！……快

點，拿開瓶器來……

……畜牲……

ON

好棒噢！這才是音樂啊。布魯克班頓，「喬治亞的雨夜」，現在涼快一點了吧？不過話說回來，今天最高氣溫你猜幾度？三十七度噢，三十七度。就算是夏天，也太熱了。這簡直是烤箱嘛。如果是三十七度，說起來一個人安靜不動，還不如抱一個女孩子來得涼快一點。你相信嗎？OK，閒話少說，到此為止。現在開始放唱片，Creedence Clearwater Revival唱的「Who will stop the rain」，大家一起來吧！Baby——。

OFF

……喂！喂！不用了！已經用麥克風的角架打開了……

……嗯、好好喝……

……沒問題，不會打嗝啦，你真不放心啊……

……喂！棒球怎麼樣了？……別台正在轉播中吧？……

……喂！等一下，為什麼電台連一部收音機也沒有？這是犯罪呀……

……知道了，算了。不管怎麼樣，現在想喝啤酒了，好冰好冰的……

……喂！糟糕，想打嗝了……

……嗯！……

12

七點十五分電話鈴響了。

我躺在客廳籐椅上，一面喝著罐頭啤酒，一面不停地抓起乳酪餅乾往嘴裏塞。

「喂！晚安！這裏是NEB廣播電台的『熱門音樂電話點唱』節目。你是不是在聽收音機？」
我急忙把嘴裏的乳酪餅乾用啤酒吞進喉嚨裏。

「收音機？」

「對，收音機。文明所產生的……嗯……最優越的機器。比電動吸塵器更精密、比冰箱更小、比電視機更便宜。你剛才在做什麼？」

「在看書。」

「啲、啲、啲，這樣不行啦。不聽收音機怎麼可以。老是看書會變孤獨噢，對不對？」

「嗯。」

「書這種東西呀，是在煮通心粉的時候，爲了打發時間，一隻手拿著看的，懂嗎？」

「噢。」

「好吧！嗯……看樣子我們會談得很來。對了，你有沒有跟不停打嗝的播音員說過話？」

「沒有。」

「那麼這是第一次囉。正在聽收音機的各位也是第一次聽見吧？可是我爲什麼會在播音中間打電話給你，你知道嗎？」

「不知道。」

「其實是這樣的，有一位女孩子點了一首曲子，……嗯……要請你聽。你知道是誰嗎？」

「不知道。」

「點的曲子是 Beach Boys 的『California girls』，令人懷念的曲子吧？怎麼樣？有沒有想到

什麼？」

我考慮了一下，然後說完全不知道。

「哎……真傷腦筋哪！如果你猜中的話，我們要送你一件特別設計的T恤襯衫呢。你好好想一想嘛。」

我又再想了一想。這次稍微想起一丁點，不過記憶的角落裏，還是覺得有什麼東西卡著。

「California girls……Beach Boys……怎麼樣？想起來沒有？」

「這麼說，五年前我好像跟班上一位女生借過一張唱片。」

「什麼樣的女生？」

「畢業旅行的時候，我幫她找隱形眼鏡，她爲了謝我，就借我唱片。」

「隱形眼鏡啊……不過你唱片還她沒有？」

「沒有，被我搞丟了。」

「那可不太妙噢。買也要買一張還人家才好噢。對女孩子嘛，就算借給她東西……嗯……也不能向她借東西啲。你懂嗎？」

「我懂了。」

「好吧——大約五年前畢業旅行的時候，掉了隱形眼鏡的她，當然也在聽收音機吧？——那麼她的名字呢？」

我把好不容易才想起來的名字說出來。

「嗨！他說要買一張唱片還妳喲。哎呀！太棒了！還有，你今年幾歲？」

「二十一歲。」

「真棒的年紀啊。學生嗎？」

「是。」

「……嗯……」

「啊？」

「主修什麼？」

「生物學。」

「噢……喜歡動物？」

「嗯。」

「那方面的？」

「不笑的方面吧！」

「哦？動物不笑嗎？」

「狗和馬是稍微會笑一點。」

「呵呵，什麼樣的時候？」

「快樂的時候。」

我好幾年來，第一次覺得突然想生氣了。

「那麼……嗯……如果有所謂狗的相聲演員也滿不錯囉？」

「你大概就是吧！」

「哈哈哈哈哈。」

13

「California girls——

Well, east coast girls are hip,

I really dig those styles they wear,

And the southern girls with the way they talk,
they knock me out,

when I'm down th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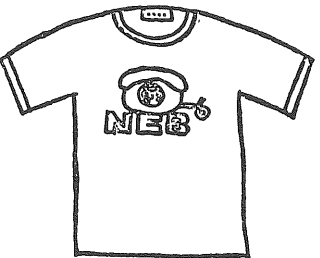
The midwest farmer's daughters
really make you feel all-right;

And the northern girls with the way they kiss,
they keep their boy friends warm at night.

I wish they all could be
California girls.」

14

T恤襯衫在第三天下午寄來。
是這樣的一件襯衫。



15

第二天早晨，我穿上那件全新硬梆梆、毛札札的T恤襯衫，在港邊漫無目的地散步一陣子之後，推開一間偶然看見的小唱片行的店門。店裏沒看見有客人。只有一位女店員坐在櫃台，一面不耐煩地檢查著傳票，一面喝著罐頭可樂。我看了一下唱片架之後，突然發見她是我見過的。就是一星期以前，睡倒在廁所沒有小指頭的女孩子。嗨！我說。她有點吃驚地看看我的臉，看看T恤襯衫，然後把罐頭可樂喝乾。

「你怎麼知道我在這裏上班？」

她好像放棄什麼似地這樣說。

「偶然哪！我是來買唱片的。」

「什麼唱片？」

「有 California girls 的 Beach Boys 的 1d。」

她頗覺懷疑似的，點個頭站起來，大步走到唱片架旁，像訓練良好的狗一樣，抱著唱片回來。

「這張就可以嗎？」

我點點頭，把手插在口袋裏，眼睛往店裏流覽了一圈。

「然後貝多芬的第3號鋼琴協奏曲。」

她不說話，這次拿了兩張LP回來。

「葛雷格爾德和巴克豪斯，你要那一張？」

「葛雷格爾德的。」

她把一張放在櫃台，一張放回原位。

「其他呢？」

「有穿印花布女郎的麥爾斯戴維斯的。」

這次稍微多花了些時間，不過她到底還是抱著唱片回來了。

「然後呢？」

「這樣就可以了。謝謝。」

她把三張唱片排列在櫃台上。

「這些你全部都聽嗎？」

「不，是要送人的。」

「真慷慨啊。」

「好像是噢。」

她有點拘束地聳聳肩，說五千五百五十圓。我付了錢，接過唱片包裝。

「不管怎麼樣，反正托你的福，中午以前總算賣了三張唱片。」

「那倒幸虧噢。」

她嘆了一口氣坐回櫃台裏的椅子上，又開始翻起那疊傳票。

「每次都妳一個人看店嗎？」

「還有一個女孩子，現在去吃飯了。」

「妳呢？」

「她回來再跟我換班哪。」

我從口袋掏出香煙點上，看她作業了一會兒。

「嗨！要不要一起吃飯？」

她眼睛不離開傳票地搖搖頭。

「我喜歡一個人吃飯。」

「我也一樣。」

「是嗎？」

她一副嫌麻煩地把傳票夾在腋下，去把唱機的唱針放在哈伯斯比薩爾的新曲上。

「那你爲什麼邀我？」

「有時候想改變一下習慣哪。」

「你一個人改變好了。」

她把傳票放在手上，繼續開始作業。「別再來煩我。」

我點點頭。

「我記得上次說過了，你是最低級的。」

她這樣說完，把嘴唇閉得緊緊的，用四隻手指，叭啦叭啦翻著整本傳票。

16

我走進傑氏酒吧的時候，老鼠正把手肘支在櫃台上，表情嚴肅地在讀著亨利傑姆斯的一本非常厚的小說。

「好看嗎？」

老鼠把臉從書上抬起來，搖搖頭。「不過，自從上次跟你談完話，我倒是讀了滿多書的。你知道『與其貧乏的真實，我更愛華麗的虛偽。』這句話嗎？」

「不知道。」

「是法國電影導演羅傑華汀說的，還有這種說法『所謂優越的知性，就是一方面同時抱有兩種互相對立的概念，一方面又能充分發揮兩者的機能。』」

「這是誰說的？」

「忘記了，你覺得是真的嗎？」

「謊話。」

「爲什麼？」

「如果半夜三點醒過來，肚子空空的，打開冰箱什麼也沒有，怎麼辦？」

老鼠想了一下，然後大聲笑起來。我把傑叫過來，點了啤酒和炸薯條，把唱片包裝拿出來遞給老鼠。

「這是什麼？」

「生日禮物。」

「可是要下個月呀。」

「下個月我就不在了啊。」

老鼠拿著包裝沉思起來。

「這樣嗎？好寂寞啊。你如果不在的話。」老鼠說著打開包裝，拿出唱片看了一下。「貝多芬第3號鋼琴協奏曲、葛雷格爾德、雷諾班斯汀。嗯……沒聽過吧，你呢？」

「我也沒有啊。」

「總之謝了。老實說，我太高興了。」

17

三天裏，我繼續找著她的電話號碼。那個借我 Beach Boys 唱片的女孩。

我到高中學校的辦公室查畢業生名簿，找出來了。可是我打那號碼，卻只有電話錄音，說那個號碼現在是空號。我打查號台說出她名字，可是接線生找了五分鐘後說，這芳名電話簿上沒有登記。說到這芳名的時候，感覺滿好的，我道了謝掛上電話。

第二天，我打電話給過去的幾個同班同學，問問看知道她的近況嗎？沒有一個人知道她怎麼樣了。大部分連她的存在都不記得了。最後一個不知道為什麼，對我說，我不要再跟你講話，說完就把電話掛掉。

第三天我再到學校去一次，在辦公室問到了她所上的大學校名。那是一所在半山腰上的二流

女子大學的英文系。我打電話到大學辦公室，自稱是馬可蜜沙拉醬負責追蹤調查的人，爲了問卷的事要跟她聯絡，想知道她正確住址和電話號碼。很抱歉，因爲有重要事情，麻煩一下……等客套一番。辦事員說要查一下，能不能十五分鐘再打一次。我喝完一瓶啤酒之後，再打電話，辦事員告訴我她今年三月申請退學，理由是養病，他說。不過病因是什麼？現在是不是恢復得可以吃生菜了？還有爲什麼不申請休學要申請退學呢？他什麼也不知道。

有沒有住址？舊的也可以。我問了以後，他幫我查出來，是學校附近租給學生的房子，我往那裏打電話，一個像是女主人的人接的，她說春天搬出去就不知去向了。說完掛了電話。一副也不想知道的掛法。

那是我跟她之間，聯繫的最後一根線索。

我回到家，一面喝啤酒，一面一個人聽「California girls」。

電話鈴響了。

我在籐椅上一半快睡著，一半迷糊地望著翻開的書本。大粒的午後陣雨，把庭院的樹葉都打濕，然後又停了。雨下過以後，吹起帶有海的味道的潮濕南風，把陽台上排列著的觀葉植物的葉子吹得輕輕搖動，然後吹動著窗簾。

「喂！」女人說。那就像在一張不太安定的桌子上，悄悄放上一片薄薄的玻璃一般的說法「還記得我嗎？」

我裝作考慮了一下。

「唱片賣得怎麼樣？」

「不怎麼好……一定是因為不景氣吧，沒有人要聽什麼唱片了。」

「噢。」

她用指甲咯吱咯吱地敲著聽筒邊緣。

「找你的電話號碼找得好辛苦噢。」

「真的嗎？」

「我到『傑氏酒吧』去問。店裏的人幫我問你的朋友，那位高高的有點怪的人，他在看莫里哀的小說。」

「原來如此。」

沉默。

「大家都覺得好寂寞，說你一星期都沒來了，不知道是不是身體不舒服呢。」

「我倒不知道我人緣這麼好。」

「……你在生我的氣嗎？」

「爲什麼？」

「因為我說很難聽的話，所以我想跟你道歉哪。」

「噢，我的事情妳根本不用在意，如果你還是要介意的話，可以到公園去撒豆豆給鴿子吃啊。」

她嘆了一口氣，聽得見她在聽筒那邊點起一根香煙，後面傳來鮑伯狄倫的「那許維亞的地平線」，可能是店裏的電話。

「問題不是你怎麼感覺，而是至少我覺得我不應該那樣說。」她說得很快。

「對自己滿嚴格的嘛。」

「嗯，我經常都希望這樣子。」

她沉默了一下。

「今天晚上可以見個面嗎？」

「可以呀。」

「八點在傑氏酒吧，可以嗎？」

「好哇。」

「……還有，因為我碰到很多不愉快的事。」

「我知道。」

「謝謝。」

她掛上電話。

19

說來話長，不過我已經二十一歲了。

還足夠年輕，卻已經沒有以前那麼年輕了。如果對這點還不滿意的話，除了星期天早上爬到帝國大廈，從屋頂跳下來之外，沒有其他辦法了。

我在經濟大恐慌的老電影裏，聽過這樣的笑話。

「你知道嗎？我每次從帝國大廈下面經過的時候，每次都要撐一把傘，因為上面總是有人啪哩啪啦掉下來。」

我才二十一歲，至少現在還沒打算死。我到目前為止跟三個女孩子睡過覺。

第一個女孩是高中同班同學，那時候我們十七歲，都完全相信自己深愛著對方。在一個黃昏的樹林裏，她脫下茶色的便鞋，脫下白色棉襪子，脫下淺綠色泡泡紗洋裝，脫掉很明顯不合尺寸的

的奇怪內衣，稍微猶豫了一下之後，剝下手錶，然後我們在朝日新聞星期日版上面互相擁抱。我們在高中畢業後沒幾個月突然分開。原因已經忘了。不過就是可以忘掉那種程度的原因而已。從此以後一次也沒再看過她。睡不著的夜裏，常常想起她，如此而已。

第二個對象，是在地下鐵的新宿車站裏遇見的嬉皮女孩。她才十六歲，一文不名的，連睡覺的地方都沒有，而且連乳房都幾乎沒有。倒有一對看起來頭腦不錯的漂亮眼睛。那是新宿鬧示威遊行鬧得很兇的夜晚。電車、巴士，一切都完全停止。

「妳在那裏逛來逛去，不怕被逮到？」我跟她說。她縮在已經關閉起來的剪票口裏，蹲著看從垃圾箱撿來的體育報紙。

「可是警察會給我飯吃啊。」

「會給妳厲害看吧。」

「習慣了啊。」

我點起一根煙，也給她一根。因為催淚瓦斯的關係，眼睛刺刺的好痛。

「沒吃東西吧？」

「早上到現在。」

「怎麼樣，帶妳去吃東西，反正到外面來吧。」

「爲什麼要帶我去吃東西？」

「不爲什麼啊。」爲什麼我也不知道。我把她從剪票口拖出來，走到目白區人煙稀少的路上。這個話非常少的女孩子，在我租的房子住了一星期左右。她每天中午過後醒來，吃過飯就抽煙，迷迷糊糊地看書、看電視，有時候有氣無力地跟我做愛。她唯一擁有的東西，是那個白色帆布袋，裏面只有一件厚風衣、兩件T恤襯衫、一件藍牛仔褲、三件穿髒的內衣和一盒衛生棉。

「妳是從那裏來的？」

有時候我這樣問她。

「從你不知道的地方啊。」

她這樣回答，除此之外，就不再開口。

有一天我從超級市場抱著食品袋回來時，她已經不見了。她的白色帆布袋也不見了，除此之外不見的東西還有好幾樣。散在桌上的僅有的零錢，整條煙裏的香煙，還有我剛洗好的T恤襯衫。

書桌上有一張筆記撕下來像是留言條似的紙頭，上面只寫著一句「討厭的傢伙」。那或許是指我吧。

第三個對象，是在大學圖書館裏認識的法文系女生，不過她在第二年春假，在網球場旁邊一個貧瘠的雜木林裏吊死了。她的屍體等到新學期開始都沒有發現，足足吊著被風吹了兩星期。現在天一黑，誰都不敢走近那樹林去。

20

她在傑氏酒吧心神不寧地坐著，用吸管在冰快溶化的薑汁汽水的玻璃杯底攪拌著。

「我以爲你不來了。」

我在旁邊一坐下，她就像鬆了一口氣似的這樣說。

「不會失約的。有事情稍微晚了。」

「什麼樣的事？」

「皮鞋呀，我擦了皮鞋。」

「你那雙籃球鞋？」

她指著我的運動鞋，深表懷疑地說。

「怎麼可能！是我爸爸的鞋子，這是家訓喏。說是兒子必須幫老爸擦皮鞋。」

「爲什麼？」

「誰知道。大概皮鞋象徵什麼吧？總之我爸每天晚上像蓋章似的八點回家。我擦完皮鞋每次都跑出來喝啤酒。」

「真是好習慣哪。」

「妳覺得嗎？」

「嗯，應該謝謝你父親呢。」

「我每次都感謝我爸只有兩隻腳。」

她咯咯地笑。

「一定是很體面的家。」

「噢，體面之外還沒有錢，快樂得眼淚都快掉下來。」

她用吸管尖端繼續攪拌 gingerale 薑汁汽水。

「不過我家更窮。」

「妳怎麼知道？」

「聞味道哇。就像有錢人可以聞出有錢人，窮人也可以聞出窮人的味道噢。」

我把傑拿來的啤酒倒在玻璃杯裏。

「妳父母親在那裏？」

「我不想說。」

「爲什麼？」

「體面的人總是不喜歡把自己家亂七八糟的事告訴人家吧？對嗎？」

「那妳是體面的人囉？」

她考慮了十五秒。

「是想要變成那樣的。滿認真的噢，我想誰都是這樣吧？」

我不去回答那問題。

「不過還是說了比較好。」我這樣說。

「爲什麼？」

「第一、遲早總會跟誰說的。第二、我不會把這種事告訴任何人。」

她笑著點起煙，在她吐了三次煙之前，一直沉默地注視櫃台木板的紋路。

「我爸五年前得腦腫瘤死了，真可怕，整整痛苦了兩年。我們因此把錢都花光了。花得乾乾淨淨什麼也不剩。因此家裏人都精疲力盡，最後四分五裂。常常有這種事，對嗎？」

我點點頭。「妳媽媽呢？」

「不曉得在什麼地方活著，還寄賀年卡來過。」

「妳好像並不喜歡她？」

「對。」

「兄弟姊妹呢？」

「只有一個雙胞胎妹妹而已。」

「住在那裏？」

「三萬光年那麼遠的地方。」

她這樣說完就神經質地笑笑，把 gingerale 推到旁邊。

「說家人的壞話，確實不是一件什麼好事噢，提起來就洩氣！」

「不要這麼在意，每個人都有一些事情啊。」

「你也有嗎？」

「嗯，我每次都握著刮鬍膏哭呢。」

她好像很樂地笑了，很多年沒笑過的那種笑法。

「嘿，妳幹嘛喝什麼薑汁汽水嘛？」

我試著這樣問她：「難道妳在禁酒嗎？」

「嗯……本來是這樣打算的，不過算了。」

「想喝什麼？」

「冰得透透的白葡萄酒。」

我把傑喊來，要了新的啤酒和白葡萄酒。

「嘿！有一位雙胞胎姊妹是什麼感覺？」

「嗯，感覺很奇怪喲。同樣的臉，同樣的智商，穿同樣尺寸的胸罩……老是覺得很煩。」

「常常被搞錯吧？」

「對，到八歲為止，那一年我的手指變成只有九隻，從此以後誰都不會再搞錯了。」

她那樣說著，就像演奏會裏鋼琴家集中意識的時候一樣，兩隻手整整齊齊地併攏起來排在櫃台上。我握起她的左手，在櫃台的燈下仔細觀察。像雞尾酒杯一樣細緻的小手，在那上面，就像天生下來就已經那樣的，極其自然的，四隻手指看起來非常舒坦地排列著。那種自然是近乎奇蹟式的，至少比六隻手指頭排在一起，具有說服力得多了。

「八歲的時候，小指頭被吸塵器夾到，彈走了。」

「現在在那裏？」

「什麼？」

「小指頭啊。」

「忘記了。」她說完笑笑。「問這種事情，你是第一個呢。」

「沒有小指頭會不會不自在？」

「嗯，帶手套的時候會。」

「其他時候呢？」

她搖搖頭。

「如果說完全沒有那是謊話。不過就像其他女孩子在意自己的脖子粗一點，汗毛濃一點，同樣程度吧。」

我點點頭。

「你在做什麼？」

「在東京上大學。」

「那你是放假回來的。」

「對。」

「你在念什麼？」

「生物學，我喜歡動物。」

「我也喜歡啫。」

我把留在玻璃杯裏的啤酒喝乾，抓了幾條炸薯條。

「你知道嗎？……印度巴噶爾普魯有一隻很有名的豹，三年裏一共吃掉三五〇個印度人啫。」

「哦？」

「然後爲了消滅豹子，他們請了一位英國上校詹姆柯威特來，連那隻豹子在內，八年裏一共槍殺了一二五隻豹子和老虎。這樣你還喜歡動物嗎？」

她把香煙按熄，喝了一口葡萄酒，然後一副很佩服的樣子，看了我的臉半天。

「你實在是有一點怪。」

21

第三個女朋友死後半個月，我讀了密修雷的《魔女》，是一本優異的書，其中有這樣一節：「羅倫這地方有一位傑出的法官雷米，燒死了八百名魔女，並以這『恐怖政治』引以自豪。」

他說：『由於我的正義感實在太聞名了，因此前幾天被捕的十六名犯人，都不等我下手，自己就先上吊了。』」（篠田浩一郎譯）

說到「我的正義感實在太聞名了」這句話真是好得沒話說。

22

電話鈴響了。

我因為到游泳池去游泳，臉曬得通紅，正用 calamine lotion 冰涼著。鈴聲響過十次以後，我只好把臉上一塊一塊整齊排列的化粧棉拿下來，從椅子上站起來。

「你好！是我啦。」

「嗨。」我說。

「你在做什麼？」

「什麼也沒做啊。」

我把捲在脖子上的毛巾拿起來擦擦火辣辣的臉。

「昨天好愉快，很久沒這樣了。」

「那太好了。」

「嗯……你喜歡燉牛肉嗎？」

「喜歡。」

「我做好了，可是如果我一個人吃要一星期才吃得完，你要不要過來吃？」

「不錯啊。」

「OK，一個鐘頭過來。如果遲到我就全部倒進垃圾箱噢，知道嗎？」

「可是……」

「我最討厭等人了，就這樣噢。」

她這樣說完，不等我開口就把電話掛了。

我再一次躺回沙發，一面聽收音機播出前四十首排行榜歌曲，一面迷迷糊糊地望著天花板十分鐘左右。然後到浴室沖澡，再用熱水仔細把鬍子刮過。穿上剛從洗衣店送回來的襯衫和百慕達

短褲。是一個令人愉快的黃昏。我沿著海岸一面看夕陽一面開車，在快開進國道的前面一點，買了兩瓶冰得涼涼的葡萄酒和一條香煙。

她在整理餐桌，在上面排上純白的餐具的時候，我用水果刀的尖端把葡萄酒瓶蓋的木栓撬開。燉牛肉濕濕的熱氣把房間裏蒸得很悶熱。

「真沒想到會變這麼熱，簡直是地獄嘛。」

「地獄比這更熱。」

「好像你去過似的。」

「聽人家說的啊。假如熱得快瘋了就把你移到稍微涼快一點的地方，等到你恢復了，又送回原來的地方。」

「簡直跟三溫暖一樣嘛。」

「就是啊。不過聽說也有些人瘋了，就不再回到原來的地方了。」

「那些人怎麼辦呢？」

「被帶到天堂去呀，然後在那裏漆牆壁。因為天堂的牆壁必須永遠保持潔白，有一點污點都

不行的，因為會影響形象。所以每天從早到晚都要油漆，大部分的傢伙氣管都弄壞了。」

她沒有再多問什麼。我小心翼翼地拔掉進瓶子裏的木栓屑拿掉之後，倒了兩玻璃杯。

「冰冰的葡萄酒暖暖的心。」

乾杯的時候，她這樣說。

「這是什麼意思？」

「電視廣告啊。冰冰的葡萄酒暖暖的心。你沒看過嗎？」

「沒有哇。」

「你不看電視啊？」

「只看一點點。以前常常看的，我最喜歡名犬萊西，不過當然是第一代的。」

「你喜歡動物噢。」

「嗯。」

「我如果有時間，整天都在看，什麼都看喏。昨天我看到生物學家和化學家的討論會。你看
了沒有？」

「沒有。」

她喝一口葡萄酒，好像想起什麼似的搖搖頭。

「你知道嗎，巴斯德擁有科學的直覺力喲。」

「科學的直覺力？」

「……就是說啊，通常的科學家是這樣想的：A等於B、B等於C，所以A等於C。Q·E·

D，理應如此被證明，對嗎？」

我點點頭。

「可是巴斯德就不一樣。他腦子裏有的是A等於C，只有這樣子噢。沒有什麼證明之類的，可是他的理論正確，歷史已經證明了，而且他一輩子發現了無數貴重的真理。」

「種痘。」

她把葡萄酒杯放在餐桌上，滿臉驚訝地望著我。

「嘿，種痘是金納發明的吧？還上什麼大學呢？」

「狂犬病的抗體，還有低溫殺菌，對嗎？」

「標準答案。」

她牙齒不露地得意笑著，然後把玻璃杯裏的葡萄酒喝乾，自己又重新倒一些。

「電視討論會上把這種能力稱為科學的直覺力。你有沒有？」

「幾乎沒有吧。」

「你覺得如果有好不好？」

「或許在某方面有用吧。跟女孩子睡覺的時候用得上也說不定。」

她笑著走到廚房，去把燉鍋、沙拉鉢和捲麵包拿過來。從完全打開的窗口好不容易開始吹進一點點風來。

我們用她的唱機一面放唱片聽，一面慢慢吃著東西。在那時間裏，她問我一些大學的事和東京的生活。沒什麼特別有趣的事。譬如用貓做實驗（當然不殺死，我這樣說謊。說主要在做心理方面的實驗，其實我在兩個月裏殺了卅六隻大小不同的貓。）示威遊行和罷工的事，然後我把被機動隊員打斷的前齒痕跡給她看。

「想復仇嗎？」

「開玩笑。」我說。

「爲什麼？如果我是你，我就把那警察找出來，用鐵槌把他牙齒敲斷幾根。」

「我是我，而且那都是過去的事了。而且首先機動隊員每個都長得差不多，實在找不出來呀。」

「那不是沒什麼意義嗎？」

「意義？」

「連牙齒都被打斷的意義呀。」

「是沒有啊。」我說。

她一副很無聊地嘀咕幾下然後吃一口燉牛肉。

我們喝完餐後咖啡，就在狹小的廚房並排把餐具洗好，再回到餐桌旁，點上香煙，聽M·J·

Q的唱片。

她穿著可以清楚看見乳頭的薄襯衫，和腰圍鬆鬆的棉短褲，而我們的腳在餐桌下碰到好幾次，

每次都使我有點臉紅起來。

「好吃嗎？」

「非常好吃。」

她輕輕咬著下唇。

「爲什麼每次不問你就不說話？」

「不曉得，大概是習慣吧，每次重要的話就會忘記說。」

「給你一個忠告好嗎？」

「請。」

「你不改變的話，會吃虧喲。」

「大概吧。不過，可能跟老爺車一樣，修了一個地方，只有使其他地方更顯眼。」

她笑了，把唱片換成 Marvin Gaye 的。鐘指著快八點。

「今天不擦皮鞋可以嗎？」

「半夜再擦，跟牙齒一起刷。」

她把兩隻細細的手肘支在餐桌上，然後把下巴舒服地托在上面，一面凝視著我的眼睛一面說話。這使得我非常慌張。我故意裝作點香煙，或看看窗外，幾次把眼光移開，可是每次只有使她

更奇怪地盯著我看。

「嘿！相信你也可以喲。」

「什麼？」

「你上次說沒對我做什麼啊。」

「爲什麼這樣想？」

「你想聽嗎？」

「不。」我說。

「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說。」她吃吃地笑著，在我杯子裏倒些葡萄酒，然後像在想什麼似的望著黑暗的窗子。

「我常常想，如果能夠不麻煩任何人而能活下去，不曉得該多好。你覺得可以嗎？」她這樣問。

「不曉得。」

「嘿，我有沒有給你添麻煩？」

「沒有哇。」

「到現在爲止噢？」

「到現在爲止還沒有。」

她悄悄把手伸過餐桌疊在我的手上，就那樣停了一會兒才縮回原位。

「我明天要去旅行。」

「去那裏？」

「還沒決定。我想去安靜又涼快的地方，大約一星期左右。」

我點點頭。

「回來以後會打電話給你。」



回家的路上，我在車子裏突然想起第一次約會的女孩子來。那是七年前的事了。就在約會的時候，我好像從開始到結束，都一直連續在問「喂！很無聊吧？」

我們去看艾維斯普里斯萊主演的電影。主題歌是這樣唱的。

「我跟她吵架。

所以寫信給她，

說：對不起！是我不好。

可是信退回來，

因為地址不詳、收件人不明。」

時間過得實在太快了。

23

第三個跟我睡覺的女孩子，稱我的陰莖爲「你的raison d'être（註：法文，存在的理由）」。



我以前曾經想以人類的存在理由爲主題，寫一篇短篇小說。雖然最後小說沒寫完，可是在那一段時間，我不斷思考有關人類的存在理由，因此養成一種奇妙的怪癖，那就是一切事物非要換算成數值不可的怪癖。大約八個月之間，我被這種衝動所驅使。一上電車就先開始算乘客的人數，算階梯的級數，只要一閒下來就數脈搏。根據當時的記錄，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五日到次年四月三日爲止的期間內，我一共去上三五八節課，做愛五十四次，抽了六九二一根香煙。

那時期，我認真地相信，或許我可以像那樣把一切換算成數字，並傳達給別人某種東西。而只要我擁有某些可以傳達給別人的東西，就表示我確實存在。可是好像理所當然似的，對我所抽的香煙數，或所上的樓梯級數，或我陰莖的尺寸，沒有一個人有興趣。於是我喪失了存在的理由，變成一個孤單的人。

就這樣，當我知道她死的時候，抽了第六九二二根香煙。

24

那天晚上，老鼠一滴啤酒也沒喝。這絕不是什麼好預兆，相反的，他連續不停喝了五杯 Jim Beam 威士忌加冰塊。

我們在酒吧後面陰暗的角落打彈珠玩具消磨時間。這東西只要幾包硬幣的代價，就提供你時間去糟蹋。可是老鼠對什麼都認真。因此那天晚上六次比賽裏，我居然能勝兩次，幾乎是接近奇蹟了。

「嗨！你怎麼搞的？」

「沒什麼啊。」老鼠說。

我們回到櫃台，再喝啤酒和 Jim Beam。

而且幾乎什麼話也沒說，只是默默聽著音樂選曲箱放出一張又一張的唱片。「Everyday peo-

ple」，「Woodstock」，「Split in the sky」，「Hey there longly girl」……。

「有一件事想拜託你。」老鼠說。

「什麼樣的事？」

「幫我去見一個人。」

「……女的？」

猶豫了一下老鼠點點頭。

「爲什麼要託我？」

「除了你還有誰？」老鼠急促地這樣說完就把第六杯威士忌的最後一口喝掉。「你有西裝跟領帶吧？」

「有哇，不過……」

「明天兩點。」老鼠說「嘿！你想女人到底是吃什麼活的？」

「鞋底。」

「說得像真的似的。」老鼠說。

25

老鼠最喜歡吃剛煎好的 hot cake。他把那裝在深盤子裏疊成幾片，然後用刀子整齊地切成四等分，再從上面澆上一瓶可口可樂。

我第一次去老鼠家的時候，他正在五月柔和的陽光下，把桌子搬出來，正把那令人不敢領教的食物往胃裏倒。

「這種食物的優點是，」老鼠對我說：「食物跟飲料合而為一。」

在樹木繁茂地生長的寬闊庭院裏，聚集了各色各樣的野鳥，拚命啄著撒滿草地上的白色爆米花。

26

現在談一談我睡過的第三個女孩子。

不過要談一個已經死掉的人是非常困難的事，而談一個年紀輕輕就死掉的女孩子就更困難了。因為死了，所以她們永遠都年輕。

相反的，殘存下來的我們卻一年比一年、一個月比一個月、一天比一天老去。有時我甚至覺得自己一個小時比一個小時老。而可怕的是，這卻是事實。



她絕對算不上是個美人。可是如果說她不美，似乎又不太公平。我想「她並沒有美得跟她相襯」應該是正確的表現。

我只有她一張相片，後面記著日期，那是一九六三年八月。甘迺迪總統腦袋被射穿的那年。

她坐在一個像是避暑勝地的海岸防波堤上，有點不太舒服似地微笑著。頭髮像珍西寶一樣剪得短短的（那髮型某些地方使我聯想到奧斯比茨），穿著紅色方格布的長洋裝。她看起來多少有點笨拙，而且滿美的。那是一種看見的人心中最溫柔的部分都會被穿透的那種美。

輕輕閤起來的嘴唇，像纖細的觸角似的向上微翹的小鼻子，好像自己剪的瀏海毫不造作地散在寬額頭上，然後稍微隆起的兩頰上，有一些青春痘的輕微痕跡。

那時候她十四歲，是二十一年的人生裏最美的瞬間。然而那些突然間便消逝了。我只能這樣想。什麼理由，還有什麼目的，讓這件事發生，我實在不明白，誰也不明白。



她認真地說（不是開玩笑），我進大學，是爲了接受天的啓示。那是在早晨四點以前，我們赤裸地躺在床上。我試著問她，天的啓示到底是怎麼回事。

「不可能知道吧。」她說完過一會兒又補充道：「不過那就像天使的羽毛一樣，會從天上降下來喲。」

我試著想像天使的羽毛降在大學的中庭的光景。可是從遠遠看，那就像衛生紙一樣。



她爲什麼死，沒有人知道。我想她自己是不是知道都值得懷疑。

27

我做了一個討厭的夢。

我是一隻黑色的大鳥，在叢林的上面向西飛著。我受了重傷，羽毛上沾著發黑的血跡。西邊的天空開始被不祥的烏雲所籠罩，四周飄散著些微雨的香氣。

好久沒有做夢了，因為實在是隔太久了，所以當我注意到那是夢的時候，已經過了一些時間。

我從床上爬起來，用淋浴把身上討厭的汗沖掉以後，就吃吐司麵包和蘋果汁當早餐。因為香煙和啤酒使得喉嚨簡直像塞滿了舊棉花似的味道。我把餐具都堆進水槽以後，換上橄欖綠的棉西

裝褲和努力燙平的襯衫，並選了一條黑色針織領帶抓在手上，就這樣在客廳的冷氣機前坐下。

報告電視新聞的播音員，正得意洋洋地斷言今天將是夏天以來最熱的一天。我把電視關掉，走進隔壁哥哥的房間，從龐大的書山裏選了幾本出來，躺回客廳的沙發上看起來。

兩年前，哥哥留下一屋子的書和一個女朋友，就什麼理由也沒說地去了美國。她偶而會跟我一起吃飯。她說，我們兄弟長得實在真像。

「什麼地方像？」我驚訝地這樣問她。

「全部都像。」她說。

或許正如她說的。而且我想是因為我們十幾年來不斷輪流擦皮鞋的結果。

時鐘指著十二點，我想到外面那麼熱，一面不耐煩，一面打起領帶，穿上西裝。

時間還綽綽有餘，而該做的事一件也沒有。我在街上開車慢慢兜著，從海邊一直伸展到山邊，細長得可憐的街道。有河流和網球場、高爾夫球場、整排的大房子、牆壁接著牆壁、有幾家別緻的餐廳、服裝店、古老的圖書館、長滿月見草的原野、有猴子檻欄的公園，街道總是這個樣子。

我在半山腰特有的彎曲道路上繞了一會兒，然後順著河流開下海的方向，在接近河口的地方下了車，到河裏把腳泡涼。網球場上有兩個女孩子曬得黑黑的，戴著白帽子和太陽眼鏡在對打網球。日照從午後開始急遽變強，每揮一下球拍，她們的汗就飛灑到球場上。

我看了她們大約五分鐘之後回到車上，把椅子放倒閉上眼睛，暫時朦朧地繼續聽海浪的聲音混雜著互相打球的聲音。輕微的南風，吹送過來海的香味和曬熱的柏油氣味，使我想起從前的夏天。女孩子肌膚的溫暖、古老的搖滾樂、剛洗好的 button-down 襯衫、在游泳池更衣室抽的煙味、微妙的預感，都是一些永遠沒有止境的夏天甜美的夢。然後有一年夏天（到底是那一年？）夢再也沒回來過。

我兩點整把車開到「傑氏酒吧」前面的時候，老鼠正坐在路邊的護欄上，讀著卡山札基的《基督的最後誘惑》。

「她到底在那裏？」我試著這樣問。

老鼠默不作聲地把書合上，坐上車以後帶起太陽眼鏡。「不用了。」

「不用了？」

「對，不用了。」

我嘆了一口氣把領帶拉鬆，把西裝上衣丟到後座，然後點起香煙。

「那麼要去那裏？」

「動物園。」

「好哇。」我說。

28

再談談這條街。這是我出生、成長，而且第一次跟女人睡覺的地方。

前面是海、後面有山，鄰接一個巨大的港口，是一個非常小的地方。從港口回來，開車在國道上飛馳的時候，我都不抽煙。因為當火柴擦完的時候，車子已經穿過街道了。

人口只有七萬。這數字五年後也幾乎不會變吧。其中大部分人住在有院子的兩層樓房裏，有

汽車，不少人家還擁有兩部車。

這數字並不是我隨便想像的，是市政府的統計課年度終了時正式發表的。兩層樓房的人家聽起來還不錯。

老鼠住在三層樓的房子裏，屋頂甚至還有溫室。斜坡挖空的地下室當車庫，他父親的 Benz 和老鼠的 Triumph TR III 親密地並排停著。奇怪的是老鼠家最具有家庭氣氛的地方是這個車庫。連小型飛機都絕對可以停得下的寬闊車庫裏，塞滿了老舊的或用膩的電視機、冰箱、沙發、全套餐桌椅、音響組合、餐具架等。我們常常在那裏一面喝著啤酒，一面度過愉快的時光。

關於老鼠的父親，我幾乎一無所知。也沒見過面。我如果問起到底是怎麼樣的人，老鼠就斷然說道：比我老得多、而且是男的。

根據傳聞，老鼠的父親從前非常窮，那是指戰前。他在戰爭快開始以前，辛辛苦苦弄到一家化學藥品的工廠。賣一些驅蟲子的軟膏，那效果相當可疑，可是正好時機湊巧，戰爭延伸到南方戰線去，於是軟膏銷路就飛黃騰達起來。

戰爭結束後他把軟膏堆進倉庫，這次開始賣起奇怪的營養劑，韓戰結束那前後，又突然把這換成家庭用清潔劑。聽說這些東西的成分都一樣。好像滿有可能的一回事。

二十五年前，在新幾內亞的熱帶叢林裏全身塗滿驅蟲軟膏的日本兵的屍體堆積如山，今天每個家庭的廁所裏也堆滿了同樣商標的浴室用管道清潔劑。

因此緣故，老鼠的父親就變成了大富翁。

當然我的朋友裏面也有窮人家的孩子。他父親是市營公車的司機。或許也有人是錢的公車司機吧，不過我朋友的父親是屬於窮的公車司機。他家裏父母親幾乎都不在家，所以我常常去那裏玩。他父親不是在巴士上，就是去賽馬場了，而他母親一整天都出去打零工。

他是我高中的同班同學，可是我們變成朋友卻是因為一件小事情引起的。

有一天，中午休息時間我去小便，他走到旁邊來拉下褲子的拉鍊。我們幾乎默默地同時小便完畢，一起去洗手。

「喂！我有個好東西喲。」

他一面在屁股後面的褲子上把手擦乾，一面這樣說。

「哦？」

「你要不要看？」

他從皮夾子裏抽出一張照片拿給我。那是一張裸體女人張開大腿，中間插著一個啤酒瓶的照片。

「不得了吧？」

「確實是。」

「到我家還有更不得了的噢。」他說。

就這樣我們變成了朋友。

街上住著各種人。我在十八年之間，確實在那裏學到很多東西。街在我心裏牢牢地紮根，回憶中的一切幾乎都跟這裏結合在一起。可是上大學的那個春天，離開這條街的時候，我從內心深處覺得鬆了一口氣。

暑假和春假我都回到這裏來，不過大部分時間都在喝啤酒。

29

大約有一星期左右，老鼠覺得非常難過。可能快接近秋天了也有關係吧，可能跟那個女孩子也有關係吧。老鼠對那件事一句話也沒提。

我看不到老鼠的時候，曾經捉住傑，向他打聽。

「喂！你想老鼠到底怎麼樣了？」

「誰知道啊，我也不太清楚，大概因為夏天快過了把？」

秋天一接近，老鼠的心總是會稍微落寞一些。有時候坐在櫃台呆呆地看著書，我跟他說什麼，他也只是有氣無力地簡單回答而已。黃昏以後涼風吹過來，四周稍稍可以感覺到一點秋的氣息時，老鼠就突然中止喝啤酒，開始拚命喝起加冰塊的 bourbon 威士忌。拚命往櫃台旁邊的 jukebox 音樂選曲箱裏投錢，在彈珠玩具機亮出犯規燈後還猛踢機器，連傑都慌了手腳。

「或許覺得被遺棄了吧，我了解那種感覺。」

傑這樣說。

「是嗎？」

「因為大家都要走了啊。回學校的回學校，回去上班的回去上班。你還不是一樣？」

「對噢。」

「體諒他吧。」

我點點頭。「那個女孩子呢？」

「過些時候會忘掉的，一定會。」

「是不是發生了什麼不妙的事？」

「不曉得怎麼樣？」

傑含糊糊糊地又回去做他的事。我沒有再多問。把錢丟進 jukebox 裏選了幾首曲子，回到櫃台繼續喝啤酒。

過了大約十分鐘左右，傑又來到我前面。

「嘿，老鼠沒跟你說什麼嗎？」

「嗯。」

「好奇怪。」

「是嗎？」

傑把手上拿著玻璃杯擦了好幾次一面沉思著。

「他一定想跟你商量的。」

「那爲什麼不呢？」

「說不出口吧，以爲人家會覺得他很傻嘛。」

「我才不會覺得他很傻呢。」

「可以看得出來，我以前就這樣覺得了。你實在心很軟，怎麼說呢，好像有某些地方悟得很透似的……我不是有意說壞話。」

「我知道。」

「不過啊，我比你大二十歲，因此也碰到過很多討厭的事。所以這叫做什麼呢……」

「苦口婆心。」

「對。」

我笑笑又喝啤酒。

「老鼠由我來向他開口說看看。」

「嗯，這樣比較好。」

傑把香煙熄掉回去工作。我站起來走進洗手間，洗手的時候順便照照鏡子。然後心情煩悶地又喝了一瓶啤酒。

30

過去曾經有過這樣的時代，任何人都想活得冷靜。

高中畢業那時候，我決心把心裏所想的事情只說出一半，理由已經忘了，但是這種想法我實行了好幾年。然後有一天，我發現我變成一個只能把心裏所想的事說出一半的人了。

我不知道這跟冷靜有什麼關係。可是如果一年到頭經常都必須除霜的舊冰箱也能算得上「冷」

的話，那我也可以了。

就因為這樣，我一面以啤酒和香煙踢醒快要在時光的沉澱裏睡著的意識，一面繼續寫著這文章。一次又一次去沖熱水澡、一天刮兩次鬍子、一遍又一遍聽著老唱片。現在，就在我背後，那過時的彼得、保羅和瑪麗還在唱著。

「不要再想了！一切不是都已經過去了嗎？」

31

第二天，我約老鼠到半山腰一個旅館的游泳池去。夏天快過了，而且交通也不太方便，因此游泳池裏只有十個人左右。而且那裏面有一半是對日光浴比對游泳更熱心的美國旅客。

這旅館是從舊貴族的別墅改建而成的，有一個舖滿綠草皮的氣派庭院，游泳池和建築物之間隔著一道玫瑰花牆，順著花牆爬上略為高起來的小丘時，可以眺望清清楚楚的海和港口和市街。

我和老鼠在二十五公尺長的游泳池來回比賽游了好幾次之後，並排坐在 deck chair 上，喝冰涼的可樂。我等呼吸調整回來，開始抽起一根煙的時候，老鼠一個人好像滿舒服地呆呆望著一個繼續在游泳的美國少女。

萬里晴空的天上，看得見幾架噴射機留下凝凍了似的白色飛機雲繼續往前飛去。

「我覺得小時候好像有更多飛機在天上飛噢。」

老鼠抬頭看天這樣說。

「幾乎都是美國軍方的飛機，你記不記得，那種螺旋槳的雙胴飛機。」

「P 38？」

「不，是運輸機。比 P 38 大得多了。有時候飛得低得不得了，連空軍的標誌都看得見呢……」

其他還記得 DC 6、DC 7，還有我還看過塞伯噴射機喲。」

「好老了噢。」

「對，那是艾森豪時代的。港口一有巡洋艦出現，街上就到處是憲兵和水兵。你看過憲兵嗎？」

「嗯。」

「好多東西現在都沒有了啊。當然我並不喜歡軍隊……」

我點點頭。

「塞伯真是傑出的飛機啊！如果它不丟凝固汽油彈的話就好了，你看過凝固汽油彈丟下來爆炸的情形嗎？」

「在戰爭電影裏。」

「人類真會想出各種東西啊。而且，那些還做得真好呢。再過個十年，也許我們連凝固汽油彈都要懷念起來了。」

我笑著點第二根香煙。「你喜歡飛機呀？」

「我以前還想當飛行員呢。不過眼睛搞壞了就算了。」

「真的？」

「我喜歡天空，一直看都看不膩，而不想看的時候，不看就行了。」

老鼠沉默了五分鐘，然後突然開口。

「常常有些事情讓你實在受不了，就像對自己是一個有錢人這回事，你會想逃走噢，你懂嗎？」

「沒有理由懂啊。」我發楞地說。「不過只要逃走就行了啊。如果你真的這樣想的話。」

「……大概吧。我也想這樣最好，到一個我不知道的地方去，一切從頭開始，這也不錯噢。」

「不回大學去嗎？」

「已經退掉，也不想回去了。」

老鼠從太陽眼鏡後面，再度追蹤那個還在繼續游泳的女孩子。

「爲什麼不去了。」

「不曉得，大概膩了吧？不過，我也曾經努力試過，連自己都難以相信地認真過。對別人的事情也跟對自己的一樣設想過，因此也被警察打過。不過時候一到，大家還是都回到自己的地方去。只有我沒地方可以回去。就像玩大風吹一樣。」

「以後你要做什麼？」

老鼠一面用毛巾擦著腳一面考慮。

「我想寫小說。你覺得呢？」

「當然可以寫呀。」

老鼠點點頭。

「什麼樣的小說？」

「好小說啊，我是說對自己而言。我並不覺得自己有什麼才能，不過至少每次寫的時候，如果沒有什麼能夠自我啓發的東西的話，我覺得就沒意義，對嗎？」

「對呀。」

「爲自己寫……不然就爲蟬寫吧。」

「蟬？」

「嗯。」

老鼠赤裸的胸前掛著一塊甘迺迪硬幣的墜子，他用手玩弄了一會兒。

「幾年前，我跟一個女孩子兩個人一起去奈良。在非常熱的夏天下午，我們在山路上走了差不多三個鐘頭。在那中間我們所遇見的對象，說起來只有留下尖銳啼叫聲飛走的野鳥，或者滾落在路邊翅膀啪噠啪噠拍著的蟬而已。因爲實在太熱了。」

「我們走了不久，就在一個夏草長得很美的山坡上坐下來，吹著舒服的風、擦著身上的汗。

斜坡下面有一道深深的濠溝，那對面蒼鬱的樹林裏，有一個像小島一樣高起來的古墳，是以前天皇的，你看過嗎？」

我點點頭。

「那時候我想，幹嘛蓋一個這麼龐大的東西呢？……當然什麼樣的墳墓都有它的意義，什麼樣的人遲早都會死，就是這樣，給了我一個教訓。不過啊，那東西實在太大了，巨大往往使一個事物往完全不同的方向改變。老實說，那東西看起來簡直就不像墳墓。因爲在山上，濠溝的水面全是青蛙和水草，而且欄杆旁邊都是蜘蛛網。」

「我默默地望著那座古墳，耳朵聽著掠過水面的風聲。那時候我所感覺到的心情，實在是語言所無法表達的。不，那不是叫做什麼心情，簡直就像全身緊緊被包圍起來的那種感覺。也就是說，蟬啊、青蛙啊、蜘蛛啊、風啊，全部化爲一體整個流向太空去似的。」

老鼠這樣說完，把氣泡都跑光的可樂最後一口喝完。

「每次寫文章的時候，我就想起那個夏天的午後和樹木茂密的古墳來。而且這樣想：如果能爲蟬啦、青蛙啦、蜘蛛啦、還有夏草啊、風啊，寫一點什麼的話，不知道該有多棒！」

講完以後，老鼠把兩隻手抱在腦袋後面，默默望著天空。

「於是，……你寫了什麼嗎？」

「沒有，一行也沒寫，什麼也寫不出來。」

「真的嗎？」

「你們是大地之鹽。」

「？」

「鹽如果失去效力，就用別的代表鹽。」

老鼠這樣說。

傍晚天開始黑的時候，我們離開游泳池，走進放著曼多巴尼意大利民謠的旅館裏的小酒吧，喝冰啤酒，從寬大的窗子，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見港口的燈。

「女孩子怎麼樣了？」

我乾脆這樣問。

老鼠用指甲抹掉嘴上沾的泡沫，好像落入沉思似地望著天花板。

「老實說，這件事情本來不打算跟你提的，因為好像很愚蠢。」

「可是你曾經想跟我商量對嗎？」

「對，可是考慮了一個晚上就打消念頭了。世界上有些事情是沒辦法解決的。」

「例如呢？」

「例如蛀牙啊。有一天突然會痛起來，不管誰來安慰你，痛還是不會停止，於是，自己對自己就開始非常生氣。然後接下來對那些不對自己生氣的傢伙忍不住開始生起氣來，你懂嗎？」

「有一點。」我說。「不過，你好好想一想！條件大家都一樣。就像一起搭一班故障的飛機一樣吧，當然也有運氣好跟運氣壞的，有強壯的有虛弱的，有富裕的有貧窮的。不過沒有一個人擁有超乎常人的力量，大家都一樣。擁有什麼的人就提心吊膽擔心有一天會失去，沒有什麼的人又擔心永遠什麼也沒有。大家都一樣。所以早一點覺悟的人應該努力變得稍微強一點，至少做個樣子也可以。對嗎？強有力的人那裏也找不到，只有會裝成強有力的人而已。」

「可以問一個問題嗎？」

我點點頭。

「你真的這樣相信嗎？」

「嗯。」

老鼠沉默了一下，一直凝視著啤酒玻璃杯。

「你不能說這是謊言嗎？」

老鼠一本正經地這樣說。

我開車送老鼠回家，然後一個人繞到傑氏酒吧去。

「談過了嗎？」

「談過了。」

「那很好。」

傑這樣說著，就在我前面放一些炸薯條。

32

戴立克·哈德費爾雖然留下那麼龐大數量的作品，卻是一個極少直接談到人生、夢或愛的作家。比較認真（所謂認真是指沒有太空人或怪物登場的意思）的半自傳性作品《繞彩虹一周半》（一九三七）裏面，哈德費爾用諷刺、謾罵、玩笑，和逆說掩飾矇混，只在極少數很短的句子裏，披露了真誠的原意。

「我對這房間裏最神聖的書，也就是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的電話號碼簿發誓，我只說真實的話。人生是空虛的，但是當然有救。因為並不是一開始就完全空虛的，而是我們在非常辛苦又辛苦的重複之下，拚命努力把牠削減，最後變空的。至於怎麼辛苦、怎麼削減的，在這裏不多費筆墨，因為太麻煩了。如果有人無論如何都想知道，可以去讀羅曼羅蘭著的《約翰·克利斯朵夫》，那裏面全部都有寫。」

哈德費爾非常喜歡《約翰·克利斯朵夫》的理由，純粹因為它把一個人從誕生到死亡為止，

非常仔細而有條理地描述出來這一點，還有它是一本長得可怕的小說這一點。所謂小說這種東西，除了是資訊之外，必須要能以圖解和年表表現才行，這是他所持的理論。而且那正確度和量成正比。他這樣認為。

對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他常常抱著批判的態度。當然量方面不成問題，他說。但是作品裏缺乏宇宙的觀念，因此作品給我的印象真是不協調。他使用「宇宙的觀念」這句話時，大部分表示「不毛」的意思。

他最喜歡的小說是《法蘭達斯之犬》。他說：「嘿！你相信嗎？一條狗會爲了畫而死。」有一位記者在採訪的時候問哈德費爾說：

「您書上的主角瓦特在火星上死兩次、在金星上死一次。這不矛盾嗎？」

哈德費爾這樣說：

「你知道在宇宙空間裏，時光是怎麼流的嗎？」

「不知道。」記者回答。「可是，這種事情誰也沒辦法知道啊。」

「大家都知道的事還寫在小說上，那到底有什麼意思？」



哈德費爾的作品裏有一篇《火星的井》，是他的作品羣中最特殊的，簡直像在暗示雷·布拉德貝利會出現似的短篇。這是很久以前讀過的，詳細的地方已經忘了，不過我只把大概的情節記在這裏。

這是一位青年潛入火星地表下面無數被挖掘成沒有底的井裏的故事。井確實是在大約幾萬年前火星人所挖的，可是奇怪的是這些井全部一律仔細地避開水脈挖成。他們到底爲什麼挖了這樣的東西，沒有人知道。實際上火星人除了這些井以外，什麼也沒留下。既沒有文字、住宅、餐具、鐵、墳墓、火箭、街道、自動販賣機，連貝殼也沒有，只有井而已。這能不能算是文明，實在讓地球上的學者們難以判斷，不過這些井確實作得很巧妙。在經過幾萬年的歲月之後，連一片瓦都沒有破。

不用說曾經有幾位冒險家或調查隊進去過井裏。那些帶了繩索的人，因爲井太深和橫穴太長只好倒回來，而那些沒有帶繩子的人則一個也沒回來。

有一天，有一位在太空徘徊的青年鑽進井裏去，他厭倦了太空的寬闊，期望不爲人所知的死亡。隨著他的向下降落，井使他覺得越來越舒服，一種奇妙的力量開始溫柔地包圍他的身體。大約下降了一公里左右以後，他發現一個適當的橫穴，於是鑽進裏面，他漫無目標地順著彎彎曲曲的路繼續走，到底走了多少時間他也不知道。因爲手錶已經停了。或許是兩個鐘頭，也可能是兩天。既不覺得餓也不覺得疲倦。剛才所感覺到的不可思議的力量，依然包圍著他的身體。

而且有一次，他突然感覺到日光，原來橫穴和其他的井連接在一起，他從井裏往上爬，又再爬出地面，他在井邊坐下，眺望著一無遮攔的荒野，然後又眺望太陽，有什麼不一樣了，風的氣味、太陽……太陽雖然正在往空中上升，可是卻像夕陽一樣，變成橘紅色的巨大塊狀。

「再過二十五萬年太陽就會爆炸噢。轟隆……O F F 噢。二十五萬年，不是什麼不得了的時間噢。」

風這樣對他呢喃著。

「你可以不必在意我，只不過是風而已。如果你喜歡的話，也可以叫我火星人。聲音聽起來不錯，本來語言對我來說，就沒什麼意義。」

「可是你正在說話啊。」

「我嗎？在說話的是你喲，我只是給你的心一點暗示而已呀。」

「太陽到底怎麼了？」

「老了啊，快要死了，這是你、我都沒辦法的事。」

「爲什麼忽然……」

「不是忽然喏。在你穿過井的時候已經流逝了大約十五億年的歲月了。就像你們的諺語中有一句話說：光陰似箭。你所穿過的井，是順著時光的歪斜度掘出來的。而我們則徘徊在時光之間，從宇宙創生到死爲止，因此我們風是既沒有生也沒有死的。」

「我可以問一個問題嗎？」

「非常樂意。」

「你學到了什麼？」

大氣輕微搖動起來，風笑著。然後永遠的寂靜再度覆蓋了火星的表面。年輕人從口袋裏拿出手槍，槍口對準太陽穴，悄悄扣了扳機。

33

電話鈴響了。

「我回來了。」她說。

「好想見面哪。」

「現在能出來嗎？」

「當然。」

「五點在YWCA門口。」

「你在YWCA做什麼？」

「學法語會話。」

「法語會話？」

「OUI。」（註：法文，同英文YES）

我掛上電話以後，洗個澡，喝個啤酒。等我喝完的時候，開始下起像瀑布一樣的午後陣雨。

我到達YWCA的時候，雨已經完全停了，可是從門口出來的女孩子們還滿懷疑問地一面看看天空，一面把傘撐開來又收起來。我在大門對面把車停好，熄了引擎點上煙。被雨淋得黑黑的門柱，看起來像立在荒野的兩根墓石一樣。YWCA略髒而陰沉的建築物隔壁，蓋了一棟嶄新卻便宜粗陋的出租大廈，屋頂掛著一塊電冰箱的巨大廣告招牌。一個穿著圍裙的三十歲左右看來有點貧血的女人向前彎著腰，而且還一副很愉快的樣子把冰箱打開，因此我可以看到冰箱的內容。

冷凍庫裏有冰和一公升裝的香草冰淇淋、冷凍蝦包裝，第二段有雞蛋匣、奶油、卡曼貝爾乳酪、無骨火腿，第三段有魚、雞腿肉，最下面的塑膠盒裏有番茄、小黃瓜、蘆筍、生菜和葡萄柚，門上有可口可樂、和大瓶啤酒各三瓶，還有紙盒牛奶。

我在等地的時候，就靠在方向盤上，一直按照順序考慮著冰箱裏裝的每一樣東西，不管怎麼說，一公升的冰淇淋總是太多了，而沒有沙拉醬則是最致命的。

她從門裏出來的時候，大約五點過一點。她穿著鱷魚牌粉紅色運動衫和白色棉質迷你裙，頭

髮綁在後面戴著眼鏡。一星期之間她好像老了三歲。也許是髮型和眼鏡的關係。

「剛才下好大的雨噢。」她一坐上助手席就這樣說，然後神經質地拉拉裙擺。

「淋濕了嗎？」

「有一點。」

我從後座把上次去游泳池以後就一直放在那裏的海灘毛巾拿給她。她用那毛巾擦擦臉上的汗，又擦了幾次頭髮，然後還給我。

「開始下的時候我在附近喝咖啡。簡直像洪水一樣噢。」

「不過幸虧下了，變涼快一點。」

「對呀。」

她點點頭然後把手伸出窗外，試試外面的溫度。我跟她之間，有一種跟上次見面的時候不一樣的某種不協調的氣氛。

「旅行愉快嗎？」我試著這樣問。

「根本沒去旅行，我說謊了。」

「爲什麼要說謊？」

「以後再告訴你。」

34

我偶而會說謊。

最後一次說謊是在去年。

我非常討厭說謊。說謊和沉默可以說是現代人類社會裏日漸蔓延的兩大罪惡。事實上，我們經常說謊，動不動就沉默不語。

不過，如果我們一年到頭說個不停，而且一定只說真話的話，或許真實的價值就要喪失殆盡了吧。



去年秋天，我和我的女朋友赤裸地躺在床上。而我們都肚子餓得要命。

「有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吃？」我試著這樣問她。

「我去找找看。」

她光著身子站起來，打開冰箱找出舊麵包，用生菜和香腸做成簡單的三明治，連同速泡咖啡一起拿到床上來。那是一個以十月來說有點太冷的夜，她回到床上的時候，身體已經凍得跟罐頭鮭魚一樣了。

「沒有芥末了。」

「已經太棒了。」

我們就縮在棉被裏一面啃著三明治一面看電視播出的老電影。

《桂河大橋》的片子。

最後橋爆破的時候她嘀咕了一陣子。

「爲什麼要那樣拚著老命去架一座橋呢？」她指著那茫然呆站著的亞歷堅尼斯這樣問我。

「爲了要繼續維持尊嚴啊。」

「嗯……」她滿嘴含著麵包，對人類的尊嚴思考了一下。雖然經常都是這樣，她頭腦裏到底

發生了什麼，我實在想像不到。

「嘿！你愛我嗎？」

「當然哪。」

「想結婚嗎？」

「現在，馬上嗎？」

「有一天……很久以後哇。」

「當然想結婚。」

「可是我不問你，你就從來也沒提過。」

「忘記說了。」

「……你想要幾個孩子？」

「三個。」

「男的？女的？」

「兩個女的一個男的。」

她用咖啡把嘴裏的麵包嚥下去之後，一直注視我的臉。

「說謊！」

她說。

不過她錯了。我只說了一個謊。

35

我們走進港口附近的一家餐廳，吃過簡單的快餐之後就點了血腥瑪麗和 bourbon 威士忌。

「你想聽真話嗎？」

她這樣問。

「去年噢，我解剖了牛。」

「真的？」

「肚子剖開來一看，胃裏只剩下一塊咀嚼過的草。我把那草裝進塑膠袋裹帶回家，放在桌子上。然後我每次有什麼不高興的事，就望著那塊草這樣想：為什麼牛可以把這麼難吃而淒慘的東西，一次又一次寶貝兮兮地反芻著吃呢？」

她稍微笑笑把嘴唇一撇，注視了我一下。

「我懂了，什麼也不說了。」

我點點頭。

「有一件事我想問你，可以嗎？」

「請說啊。」

「人為什麼要死？」

「因為在進化啊。因為個體沒有能耐提供進化的能源，所以用世代交替。當然，這只不過是一種說法而已。」

「現在也還在進化嗎？」

「一點一點的。」

「爲什麼要進化呢？」

「這也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不過事實上是宇宙本身正在進化。不管這裏面是不是有什麼目標或意志介入其中，宇宙反正是在進化，而到底我們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我放下威士忌杯子，點起香煙。

「那能源到底從那裏來的，誰也不知道。」

「是嗎？」

「是。」

她用手指一圈又一圈地弄轉玻璃杯裏的冰塊，一面一直盯著白色的餐桌布。

「嘿！如果我死掉了，一百年以後誰也不會記得我的存在吧？」

「大概吧。」我說。

走出餐廳，我們在亮麗得有點不可思議的黃昏裏，沿著安靜的倉庫街慢慢走著。並肩走的時候，便微微可以聞到她頭髮潤絲精的香氣。吹動著柳葉的風，稍微讓你覺得夏天快要過去了。走了不久之後，她用五根手指的那隻手握住我的手。

「你什麼時候回東京？」

「下星期吧，因爲有考試。」

她默不作聲。

「冬天還會再回來的，大概聖誕節以前吧。十二月二十四日是我的生日。」

她點點頭，可是好像在想什麼別的事情似的。

「那是山羊座囉？」

「對，妳呢？」

「我也是。一月十日。」

「這星座好像有點吃虧噢，跟耶穌基督一樣。」

「對呀。」

她這樣說完又再握我的手。

「你不在以後我可能會覺得很寂寞。」

「一定還會再見面的啊。」

她什麼也不說。

倉庫一間一間都顯得很舊，磚和磚之間緊緊黏貼著深綠色滑滑的青苔。又高又暗的窗子上鑲著堅固的鐵欄杆，每一扇又重又生鏽的門上都掛著各家貿易公司的名牌。可以清楚地感覺到海的香味的地方，倉庫街就到底了。整排的柳樹也像掉了牙齒一樣，到這裏為止。我們於是就穿過草生得很茂盛的港灣軌道，在沒有人的突堤邊，倉庫的石階上坐下來看海。

正面造船公司的船塢，燈亮起來了。那旁邊一艘卸完貨吃水線冒上來的希臘貨船，像被遺棄了似的漂浮著。甲板上白色的油漆，被海風吹得長出紅色鐵鏽，那腹部就像病人的瘡疤似的長著滿滿的貝殼。

我們有很長一段時間，閉著嘴，只是一直望著海、天空和船。黃昏的風越過大海並吹動野草的時候，夕暮慢慢轉變成淡淡的夜，幾顆星星在船塢上方閃爍起來。在長久的沉默之後，她左手

握起拳頭，在右手掌神經質地敲了好幾次，一直敲到紅起來以後，才像洩了氣似的盯著手心看。

「我討厭每一個人。」

她忽然這樣冒出一句。

「連我在內？」

「對不起，」她紅著臉好像恢復了平靜似的，把手放回膝蓋上。「你不是一個令人討厭的人。」

「沒那麼嚴重對嗎？」

她微微笑著點點頭，然後用輕輕顫抖的手點起煙。煙乘著海面吹來的風，掠過她的頭髮旁邊，消失在黑暗中。

「一個人安靜不動的時候，就會聽見很多人跟我說話……認識的人、不認識的人、爸爸、媽媽、學校老師、各式各樣的人喏。」

我點點頭。

「大都是討厭的事，譬如妳怎麼不去死！不然就是一些髒話……。」

「什麼樣的？」

「不想說。」

她把才抽了兩口的煙用皮涼鞋踏熄，手指悄悄按住眼睛。

「你覺得我生病了嗎？」

「怎麼說好呢？」我表示不知道地搖搖頭。

「如果不放心的話還是讓醫生看看比較好。」

「不用啦，你不要擔心。」

她點起第二根香煙，然後想笑卻沒有笑成。

「這種話你還是第一次說噢。」

我握住她的手，她的手一直在輕輕顫抖，手指跟手指之間濕濕的滲著冷汗。

「其實我真不想說謊的。」

「我知道啊。」

我們再度沉默下來，一面聽著微細的波浪拍打突堤的聲音，一面一直沉默著。那幾乎是想不起來有多長的時間。

當我注意到的時候，她已經在哭了。我用手指在她被眼淚濡濕的臉頰上抹過之後，抱住她的肩膀。

很久沒有感覺到夏天的香氣了。海潮的香、遠處的汽笛、女孩子肌膚的觸覺、潤絲精的檸檬香、黃昏的風、淡淡的希望、還有夏天的夢……。

但是這些簡直就像沒對準的描圖紙一樣，一切的一切都跟回不來的過去，一點一點地錯開了。

36

花了三十分鐘走到她住的公寓。

因為是一個非常舒服的美好夜晚，而且在哭過以後，因此她興致好得令人驚奇。回家的路上，我們走進好幾家店裏，買了一些不怎麼有用的零碎東西。有草莓香味的牙膏啦、華麗的海灘毛巾啦、好幾種丹麥製的益智玩具、六色原子筆，我們抱著這些東西走上斜坡路，偶而停下來回頭望望港口的方向。

「嘿！你車子還停在那裏噢？」

「等一下再去開。」

「明天早上不行嗎？」

「沒關係呀。」

然後我們慢慢走完剩下的路。

「今天晚上不想一個人在家。」

她面向著馬路上的鋪石這樣說。

我點點頭。

「可是你就不能擦皮鞋了噢。」

「偶而自己擦擦就算了。」

「自己會擦嗎？」

「因為他是一板一眼的人。」

安靜的夜晚。

她慢慢翻身過來，鼻尖碰到我的右肩。

「好冷啊。」

「冷嗎？有三十度呢。」

「不曉得，好冷啊。」

我把丟在腳下的毛巾被拉起來，一直拉到肩口然後抱著她。她身體咯噠咯噠不停的發抖。

「妳不舒服嗎？」

她輕輕搖搖頭。

「好可怕噢。」

「什麼東西？」

「什麼都可怕啊，你不覺得嗎？」

「一點都不可怕啊。」

她默不作聲。那就像要把我的答案的存在感，放在手心上確定一下似的沉默。

「想跟我做愛嗎？」

「嗯。」

「對不起，今天不行。」

我依然抱著她點點頭。

「剛手術過。」

「孩子？」

「嗯。」

她繞到我背上的手力氣緩和下來，用指尖在肩膀後面一次又一次畫著小圈圈。

「好奇怪噢，什麼都不記得了。」

「真的？」

「我是指男的對方，我已經完全忘了，連臉都想不起來了。」

我用手掌摸摸她的頭髮。

「本來覺得可能會喜歡他的，雖然只是短短的一瞬間……你喜歡過什麼人嗎？」

「嗯。」

「還記得她的臉嗎？」

我試著回想三個女孩子的臉，可是奇怪，沒有一個能清楚地想起來。

「不記得。」我說。

「好奇怪噢，爲什麼呢？」

「大概這樣比較輕鬆吧。」

她把臉頰靠在我赤裸的胸上，默默點了幾次頭。

「如果你無論如何還是想的話，可以用別的……」

「不，妳不用擔心。」

「真的？」

「嗯。」

她繞在我背後的手又再用力一次。我心窩附近感覺到她的乳房，忍不住好想喝啤酒。

「從好幾年前開始，很多事情就不順利了。」

「幾年前？」

「十二、十三……我爸爸生病那年。那以前的事什麼都不記得了。一直都碰到討厭的事，頭上老是吹著惡風。」

「風向也會改變喏。」

「你真的這樣想嗎？」

「總有一天會的。」

她沉默了一會兒。就像沙漠一樣的沉默的乾渴裏，我的話轉眼之間，就被喝乾，嘴巴裏只剩下苦味而已。

「我也這樣想過好幾次，可是每次都不行。也想試著去喜歡別人，試著多忍耐一點，可是啊……」

我們除此以外什麼也沒再談，只是互相擁抱著。她把頭枕在我胸部，嘴唇輕輕貼在我的乳頭，就那樣像睡著了似的好久都沒動。

好久，真的是好久，她一直沉默著。我一面半迷糊地打著瞌睡一面望著黑暗的天花板。

「媽……」

她好像在做夢，輕輕這樣念著。她是睡著了。

37

嗨！你好嗎？這裏是NEB廣播電台，熱門音樂電話點唱節目。又到了星期六晚上了。從現在開始兩個鐘頭，讓我們來盡情地聽聽好聽的音樂。話說回來，夏天已經快要過去了，怎麼樣？這個夏天過得愉快嗎？

今天在放唱片之前，我要先介紹一位聽眾的來信。讓我念出來，是這樣的一封信。

「您好嗎？」

我每星期都愉快地收聽這個節目。真快，今年秋天已經是我入院生活的第三年了。時間過得實在太快了。當然在空氣調節得很好的病房裏，從窗口只能看到外面有限的景色，對我來說季節的變化並沒有什麼意義，不過一個季節過去，新的事物來臨，依然是一件令人心跳興奮的事。

我今年十七歲，這三年裏書也不能讀、電視也不能看，也不能去散步……連起床、甚至翻身都沒辦法地過著日子。這封信也是一直在我身邊照顧我的姊姊幫我寫的。她爲了照顧我的病，大學都退學了。不用說我非常感謝她。我這三年裡躺在床上所學到的是：人不管從怎麼悲慘的事情都可以學到一點什麼，因此才能夠繼續活下去，那怕多活一點也好。

我的病聽說是脊椎神經方面的病。雖然是非常麻煩的病，不過當然有復原的可能性，雖然只有3%……。這是醫生（一位很有魅力的人）告訴我的同類病患復原例的數字。根據他的說法，這個數字比起一個新人投手以巨人隊爲對象，打出no-hit no-run要簡單一些，不過比完全封殺稍微難一點的程度。

有時候想到如果不行的話真是恐怖。恐怖得想喊出來。一輩子就這樣像石頭一樣躺在床上，瞪著天花板，書也不能讀，也不能在風中散步，沒有一個人會愛我，拖個幾十年在這裡老去，然後悄悄地死去嗎？想到這裡我就傷心得受不了。半夜三點左右醒過來，常常會覺得聽見自己背骨一點一點溶化掉的聲音，而或許實際上正是這樣。

好了，不再提這些令人討厭的事了。而且就像姊姊一天要對我說上不只幾百遍的話那樣，要

試著努力只想好的事情。然後晚上一定要好好睡，因爲討厭的事多半是在半夜想到的。

從醫院的窗子看得見港口。我每天早晨都想像如果我從床上起來，走到港口，把海的香氣吸滿整個胸膛，那該有多好……如果可能的話，就算只有一次也好，或許我就會明白，爲什麼世界是被造成這個樣子的。我這樣覺得。而且如果能稍微了解這點的話，或許這樣躺在床上過一輩子，也就能夠忍受了吧。

祝您健康。再見！」

沒有寫名字。

我收到這封信是昨天三點多。我一面坐在電台喫茶室裏喝咖啡一面看信，傍晚工作完畢我走到港口，試著眺望山的方向。如果妳的病房可以看到港口的話，從港口也應該看得見妳的病房才對。山那邊實在看得見很多燈，當然我不知道那一盞燈才是妳病房的燈，有些是窮人家的燈，有些是大宅院的燈，有些是旅館的，也有學校的，也有公司的。真是有各色各樣的人各自不同地活著，我這樣想。這是我第一次這樣覺得，想到這裏，眼淚忽然掉下來。實在很久沒有哭了。不過，妳聽著噢！我並不是因爲同情妳而哭的，我想說的是這句話，我只說一次請好好聽噢！

我·喜歡·你們

再過十年，如果還記得這個節目或我所放的唱片，還有我這個人的話，請記得我現在說的這句話。

我現在放她點的曲子。艾維斯普里斯萊的「Good luck charm」。這曲子放完以後的一個鐘頭五十分鐘，還是回到平常一樣的狗的相聲師。
感謝您的收聽。

38

要回東京的那天傍晚，我抱著皮箱到「傑氏酒吧」露面。雖然還沒開店，不過傑還是讓我進去，還把啤酒拿出來。

「今天晚上我就坐巴士回去了。」

傑一面削著馬鈴薯皮準備炸薯條，一面連連點頭。

「你不在以後會覺得很寂寞噢，猴子的最佳拍檔解散了。」傑指著掛在櫃台上方的版畫這樣說。「老鼠一定也覺得沒伴了。」

「嗯。」

「東京很愉快吧。」

「那裏還不是一樣？」

「嗯。」

「不過再過幾年想回中國去一趟。雖然我一次也沒去過……可是每次到港口看見船就會這樣想呢。」

「我叔叔是死在中國的。」

「哦……死掉各式各樣的人啊，不過大家都是兄弟。」

傑請我喝了好幾瓶啤酒，而且還把剛炸好的炸薯條裝在塑膠袋裏給我帶走。

「謝謝！」

「不客氣，小意思而已。……不過，你們都一下子全長大了啊。第一次看見你的時候，還是高中生呢。」

我笑著點點頭。說道：再見！

「好好保重噢。」傑說。

八月廿六日，店裏的日曆下面寫著這樣一句格言：

「不心痛地送給人的東西，通常是別人送的東西。」

我買了夜班巴士的車票，坐在候車室的椅子上一直望著街燈。隨著夜漸深燈開始陸續熄滅，最後只剩下路燈和霓虹燈。遠處的汽笛聲帶來了輕微的海風。

巴士的入口有兩位查票人員站在兩邊檢查著車票和座位號碼。我把車票遞過去，他就說「廿一號的 China」。

「China~」

「對，廿一號的C席，第一個字母啊。A是 America，B是 Brazil，C是 China，D是 Denmark。免得聽錯了麻煩哪。」

他這樣說著就指一指正在查座位表的同伴。我點點頭上了巴士，在廿一號的C席坐下，吃起還熱熱的炸薯條。

一切的東西都過去了，誰也沒辦法捉住這些。

我們就是這樣活著。

39

到這裏為止我要說的事情都說完了，不過當然還有後日談。

我廿九歲、老鼠卅歲。頗有一點歲數了。「傑氏酒吧」在道路拓寬的時候改建過，變成一家頗

雅致的店，雖然這麼說，傑依然還是每天削一籃子的馬鈴薯，一面嘴裏嘀咕著老顧客還是以前的好啊——一面繼續喝著啤酒。

我已經結了婚，住在東京。

我跟我太太每次山姆畢京柏的電影上映的時候就去看電影。回來到日比谷公園每人各喝兩瓶啤酒，撒一些爆米花給鴿子吃。山姆畢京柏的電影裏，我最喜歡「驚天動地搶人頭」，她卻說「大車隊」最棒。畢京柏以外的電影我喜歡「灰燼與鑽石」，她則喜歡「修女傳」。長久住在一起，也許連興趣都會像起來。

幸福嗎？如果有人這樣問起的話，我只能回答：大概吧。所謂夢，結果就是這麼回事。

老鼠還在繼續寫小說。他每年聖誕節都會寄其中幾篇的複印來。去年寫的是一個在精神病院餐廳做事的廚子，前年的是以《卡拉馬佐夫的兄弟》為底子的滑稽樂隊故事。他的小說仍然和以前一樣沒有做愛場面，登場人物一個也沒有死。

原稿用紙的第一頁每次都一樣寫著：

「Happy Birthday

and

White Christmas」

因為我的生日是十二月廿四日。

左手指頭只有四隻的女孩子，我沒有再見過面。我冬天回到那裏的時候，她已經辭去唱片行的工作，公寓也退租了。並且在人的洪水和時間之流中不留一點痕跡地消失了。

夏天我再回去的時候，走過每次跟她一起走的同一條路，坐在倉庫的石階一個人看海，想哭的時候，眼淚總是流不出來。就是這樣。

「California girls」的唱片，還在我唱片架的角落裏。每次到了夏天我就會把它抽出來聽好幾遍。然後一面想著加州的事一面喝啤酒。

唱片架旁邊有一張桌子，那上面垂掛著一塊乾得像木乃伊似的草塊。是從牛的胃袋取出來的

草。

死掉的法文系女孩的照片在搬家時掉了。

Beach Boys 好久沒消息，最近又出了新唱片專輯。

如果漂亮的女孩子，

都是 California girls 的話噢……

40

最後再談一次關於戴立克·哈德費爾。

哈德費爾一九〇九年生於俄亥俄州的一個小鎮上，在那裏長大。父親是一個不愛說話的電信技師，母親是一個很會星相和做餅乾而略胖的婦人。內向的哈德費爾少年時期一個朋友也沒有，一有空閒就猛讀漫畫書和廉價雜誌，吃媽媽做的餅乾，就這樣讀到高中畢業。畢業以後，他在鎮

上的郵局上了一陣子班，沒多久他就開始相信自己應該走的路，除了做一個小說家之外沒有其他途徑了。

他的第五個短篇作品賣給偉德出版社是在一九三〇年，稿費廿塊美金。接下來的一年裏，他每個月寫了七萬字的原稿紙，再過一年速度更提高到十萬字，到死的前一年已經達到十五萬字。雷明頓牌打字機每半年就新買一台。曾經留下這樣的傳說。

他的小說多半是一些冒險小說和奇幻小說。這兩者合而為一的《冒險兒瓦特》系列，成為他最熱門的大作，總共達四十二篇之多。在那裏面瓦特死了三次，殺了五千個敵人，連火星人的女人在內一共交了三七五個女人。其中有幾篇我們可以讀到翻譯出來的。

哈德費爾實在憎恨很多東西。郵局、高中、出版社、紅蘿蔔、女人、狗、……要算起來簡直沒完沒了。可是他喜歡的東西只有三樣，槍、貓和母親煎的餅乾。他所收藏的槍，除了派拉蒙攝影片廠和FBI研究所之外，是全美國最接近完整無缺的，除了高射砲和反戰車砲以外全部俱全。其中他最引以自豪的一件是槍把上裝飾著珍珠的卅八口徑的左輪手槍。那裏面只裝一顆子彈，他的口頭語是「我有一天會用這個讓我自己輪轉。」

可是一九三八年他母親死的時候，他卻特地跑到紐約，爬上帝國大廈，從屋頂跳下來，像青蛙一樣摔得扁扁的。

他的墓碑上根據遺言，引用了尼采如下的一句話。

「白晝的光，如何能夠了解夜晚黑暗的深度呢？」

哈德費爾又記……（代替後記）

雖然我還不至於打算說：如果沒有遇見哈德費爾這樣的作家的話，我可能就不會寫什麼小說。不過，我所走的道路會和現在截然不同，卻是可以確定的。

高中的時候，我曾經在神戶的舊書店裏，買過好像是外國船員留下來的哈德費爾的平裝書，一次買了好幾本，一本五十圓。如果那裏不是書店的話，那東西實在很難讓人以為是書。看來相當豪華的封面已經幾乎快撕破脫落了，一頁頁紙張已經變成橘紅色。很可能就放在貨船或驅逐艦的下級船員床上渡過太平洋，並從時光的遙遠彼方來到我的桌子上。



幾年以後，我到了美國。只夠尋訪哈德費爾墳墓的短暫旅程。墳墓的所在地，是一位熱心的（也是唯一的）哈德費爾研究家托馬斯·馬克留氏寫信告訴我的。他寫說：「就像高跟鞋的鞋跟一樣小的墳墓，希望你不要看漏了噢。」

我從紐約坐上巨大的棺材似的灰狗巴士，到達俄亥俄州那個小鎮時是早晨七點。除了我以外，沒有一個客人在那個小鎮下車。越過鎮外那片草原的地方就是墓地，比小鎮還要寬大的墓地。在我頭上有幾隻雲雀一面一圈一圈畫著圓圈，一面唱著飛翔之歌。

我足足花了一個鐘頭才找到哈德費爾的墳墓。獻上在周圍的草原上採來滿是灰塵的野玫瑰之後，我在墓前雙手合十，再坐下來抽煙。在五月柔和的陽光下，生和死似乎都令人感覺同樣的安詳。我抬起頭閉上眼睛，一連幾個鐘頭繼續聽著雲雀的歌。

這本小說是從那種地方開始的。至於繞到什麼地方了我也不知道。「比起宇宙的複雜度來，我們這個世界簡直像蚯蚓的腦漿一樣。」哈德費爾這樣說。

我也希望是這樣。



已經到最後了，因為有關哈德費爾的記事，曾經引用了前述馬克留氏的力作《不孕之眾星的傳說》(Thomas McClure: *The Legend of the Sterile Stars*; 1968) 的幾個地方。特此感謝。

村上春樹

一九七九年五月

〈附錄〉
八〇年代文學旗手
——村上春樹

／賴明珠

